

红旗 增刊

HONGQI ZENGKAN

一九六五年 第 1 号



红旗

增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

★ 一九六五年第一号 目录 ★

农民粉碎农村魔鬼

——关于西爪哇农民和农民运动情况調查結果的簡要報告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 迪·努·艾地	(2)
序言	(2)
一、調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农民的重要性	(4)
二、西爪哇农村阶级的划分以及对农民和 漁民的剥削形式	(9)
(一) 农村阶级的划分	(9)
(二) 对农民和漁民的各种剥削形式	(14)
(三) 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和农村經濟发展的趋势	(19)
三、农村魔鬼的政权和农民反对他们的斗争	(21)
四、农民在經濟方面反对农村魔鬼的斗争	(27)
五、农民和漁民粉碎“农村七魔”的組織程度和斗争	(29)
(一) 关于农村分类的重要性	(29)



(二) 关于农民干部和渔民干部問題	(30)
(三) 西爪哇农民和渔民的斗争經驗	(31)
(四) 准备、开展和巩固斗争	(33)
六、农民的政治觉悟和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	(35)
农村的政治觉悟正在普及和提高	(35)
反动派阻撓农民提高政治觉悟的手段	(38)
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	(40)
七、农民从“全都錯了”变得“全都对了”	(41)
八、在农民和漁民中进行革命的文化和道德工作	(44)
九、反对假合作社，把合作社变成农民和漁民 手中的武器	(48)
(一) 展玉县波容·比宗区格芒乡合作社	(48)
(二)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米砂牙·米納 海洋渔业合作社	(49)
(三)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人民食盐合作社 ...	(50)
(1) 青黄不接时期的粮仓和抓会	(50)
(2)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瑪茹乡的互济会(抓会或信贷) ...	(50)
(3)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丹尼乡的互助会	(50)
(4) 消費合作社	(51)
附录一：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	(52)
附录二：牙律县瓦納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雇农、貧农、 中农和富农的收支	(53)

☆ 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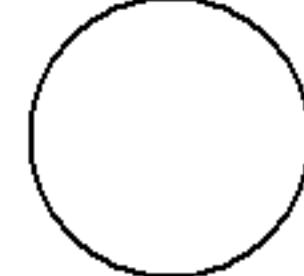


农 民 粉 碎 农 村 魔 鬼

——关于西爪哇农民和农民运动情况調查結果的簡要報告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主席 迪·努·艾地

序 言



我是在西爪哇山区的一个地方写这本小册子的。当我写作时，我的对面是巍峨的邦朗戈山，左面望见克特山，右面是沙拉格山。这个清静和凉爽的地方，对写小册子或从事需要清静环境的其他工作，确实很好。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日至三月二十三日的七个星期內，我率领了一批由四十多个人組成的調查工作負責干部下乡，他們每人由区和乡一級的农民领导人組成的工作組来协助进行工作。

調查工作負責干部一般都是由具有丰富的农民运动經驗的干部組成的，其中有些同志在领导激烈和成功的农民斗争中是經受过考驗的。他們一般出身于雇农、貧农和中农家庭，一部分出身于工人阶级和城市小資產阶级家庭，有一人出身于富农家庭。他們的文化水平參差不一。出身于貧雇农家庭的，一般只受过小学教育，有的沒有毕业，其余的是初中、高中或中等技术学校程度，有几个人是大学生。

被調查的乡是在以下各个区：兰查赫和巴塔赫朗（尖美士县）、芝宋貝德和瓦納拉查（牙律）、加朗农卡尔（斗旺）、查第都朱赫（馬查冷加）、芝本都伊和芝維都伊（万隆）、芝馬拉加（双木丹）、波容·北宗（展玉）、沙卡兰登和納卡拉格（苏加巫眉）、哈烏尔古力斯和甘当奥尔（南安由）、勒馬哈邦（井里汶）、斯卡拉赫朗（苏邦）、冷加士冻鹿（加拉旺）、芝芒奇斯、芝約馬斯和芝泽魯格（茂物）、斯尔邦和勒哥格（文登）、瓦隆古农（勒巴克）和拉布



汉（班特克朗）。

在全西爪哇共有三百五十多个区。因此，不是对所有的区都进行了調查。但是，被調查的地区都經過选择，使調查的結果能够反映整个西爪哇农村、农民和农民运动的情况，因为它们包括各种农村，那里有土著地主、渔船主、农場、林場、前私領地、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反革命集团过去的基地和正在蓬勃开展的农民斗争，有的农村的农民刚开始起来并剛組織他們的团体（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要了解麻雀或兔子的情况，不需要把所有的麻雀或兔子都杀死和检查，杀死和检查几只就够了。要了解西爪哇农村的情况也是如此，不需要調查所有的农村。

我在三月一日、二日和三日听了兰查赫、芝本都伊、芝維都伊、波容·比宗、芝泽魯格和芝芒奇斯等区的調查工作組組长的初步汇报，并同他們进行深入的討論。从他們那里，我了解到下达过的有关調查工作的指示基本上是正确的，他們能够根据这些指示进行工作。但是，有些負責干部在实行“三同”的原則，即与雇农或貧农同劳动、同吃、同住方面不够坚决。同劳动就是从事他所借宿的农民所从事的任何劳动，同吃就是吃农民所吃的任何东西，同住就是住在农民家里并且像农民那样住法。“三同”必須是与雇农和貧农“三同”。为使材料完备起見，也要在中农家里“三同”。在討論中，采取泛泛的“一問一答”的方式进行調查的做法受到了严厉的批評。还有的負責干部过分強調搜集有关土地和农民生活的数字，但不大注意农民的組織生活、政治觉悟、道德和文化状况。我們已經把这些缺点立即通报整个西爪哇的全体調查工作負責干部，以便引起他們的注意，不要去仿效，如果犯同样的錯誤，就必须立即克服。

为了使組織农民的問題受到最大的注意（因为进行調查的目的不外是要加强农民运动），我已經发出指示，要把各乡和各区分分类。参加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农戶占百分之七十五的乡叫做一类乡，占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七十五的叫做二类乡，占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五十的叫做三类乡，占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叫做四类乡，完全沒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叫做五类乡。但是，根据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成員的比例而作出的分类，并不足以反映农民的政治力量。因此，对农民的政治觉悟水平、道德情况和文化状况进行調查是很有必要的。

从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我采取了直接个别談話的方式，同全体調查工作負責干部討論和开会。紧接着，三月二十四日，我就开始写这本小册子。这本小册子的目的不外是提供一份簡要的報告，來闡述为討論調查工作負責干部的汇报而举行的談話、座談和會議中了解到的情况以及从中得出的結論。

这本小册子的目的不是要提供完整的報告，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它就将成为厚厚的一本书，



這是農民運動幹部在他們的日常活動中所不需要的。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幹部改進他們在領導農民運動特別是爪哇農民運動方面的工作。

我這次領導的爪哇調查工作是在這樣的口號下進行的：“通過調查來加強結合工作！”^①

一、調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農民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較早就已經把它的政治和組織活動同調查工作結合起來。這就是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十多年来之所以能夠迅速發展的重要原因之一。我認為，一個共產黨不進行調查，它是否具有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的純潔性，那是值得懷疑的。不進行調查意味着不了解情況，不實事求是。

從一九五一年起，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就努力把調查的方法用到黨的工作中去。例如，我們曾經設法通過寄發必須由黨的特定幹部填寫的“問答”和調查表格，來了解土地、農民和農民運動的問題。這些表格大部分都沒有退回給寄發表格的黨委會，只有一小部分退回來，並填上了鄉、區或局的官方數字。這種方法是錯誤的，因為不是直接同具體事實接觸，這就不可能反映出我們想要了解的問題的真實情況。尤其是如果材料來源僅僅是來自局、區或鄉，當然就不可能反映出農村的階級關係和剝削方式的真實情況。這種方法確實不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者進行調查的方法，因此我們立即拋棄這種方法。

雖然如此，這種錯誤的調查方法也給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某些幹部帶來了好的影響。他們開始面向農民，其中有些人開始改進他們在農民中間的工作。在直接同農民群眾的接觸中，他們關心並注意農民的這種思想感情，即農民實際上不同意當時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和印度尼西亞農民協會提出的“全部土地國有化”和“國家對全部土地保有所有權”的口號。印度尼西亞農民對土地的私有觀念是很強烈的，而“全部土地國有化”和“國家對全部土地保有所有權”被他們理解為企圖剝奪已經為他們所占有的土地。為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五四年）前夕，黨就土地和農民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並做出了結論，在黨的綱領中將黨的土地政策表述如下：“外國地主或印度尼西亞地主所擁有的所有土地必須無代價地加以沒收。把土地無償地分配給農民、首先是無地農民和貧農”。確定了這樣的口號：“土地歸農民”和“農民對土地保有私有權”。

黨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五九年）做過如下總結：黨的幹部“必須根據調查研究

^① 指同農民的結合。——譯者注



的結果或以科学的方式进行工作，以便改进他們喚醒、动员和組織群众，首先是工人和农民群众的实际工作”。自那个时期以来，党在农民中間的調查工作就走上了正确的道路，即实行了“三同”的方法。党派了重要干部到农村去，用这种方法进行了許多調查工作。

根据对土地和农民运动問題的調查結果，党就越越来越能够正确地分析和总结党在农民中間的工作。这对改进党在农民中間的工作很有帮助。其結果是：一九五三年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印度尼西亚农民协会合并时，全体会員只不过四十万，現在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会員已增加到七百万以上。

我們已經很好地总结了农民或农村在革命中的伟大作用。根据我們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时期的亲身經驗，我們总结出我国农民或农村在革命中的四个重要作用，即：1、粮食的来源；2、革命士兵的来源；3、在城市遭到打击时后退的地方；4、发动进攻和重新夺回城市的基地。这是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极其重要的經驗教訓，是我們付出了許多代价之后取得的。因此，我們不能忘記这个經驗教訓。

所有的集团都越来越体会到并承认农民在民族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目前农民問題已經普遍被认为是国内政治生活中最根本的問題。任何重大的全国性問題，如果不同解决农民問題联系起来，就不可能得到解决。这不仅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信念，而且也是日益成为每个誠实和彻底的《政治宣言》派的信念。在政府的正式文件中已經屡次强调农业和农場作为国家經濟的基础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改革的重要性，而且《政治宣言》已經承认农民同工人一样是印度尼西亚革命的支柱。

虽然一方面农民的重要作用已經正式被承认，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城里人同情农民运动，但是另一方面，在城里还有相当多的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爪牙令人作嘔地誣蔑和責難农民。如果稻谷产量低于这些坏蛋臆想的估算，如果關水灾或旱灾，如果农民不願意从他們的耕地上无理地被驅逐出去、甚至敢于反对在枪杆子掩护下用拖拉机破坏耕地的做法，如果农民撤換坏乡长，等等，这些坏蛋就任意責難农民。他們把这一切都同共产党人联系起来。当然，共产党人應該感到高兴和自豪，因为这意味着承认共产党人同农民已經是不可分割的了。除了感到高兴和自豪之外，我們必須证实：共产党人确实是同农民不可分割的，无论如何，共产党人必須維护农民，因为农民不可能在农村魔鬼的喉舌所誣蔑的一切問題上犯錯誤。

鉴于当前这种势不可擋的农民运动的发展，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每个领导人和党员必須加深对农民和农民运动問題的了解。因此，必須在党的整个队伍中加强对土地、农民和农民运动問題的調查工作。

由于我們党的队伍中对調查工作的高度热情，当然有必要提醒一下：加強調查工作并



不是要把我們黨降低為“調查學會”。不能一下子調動太多的干部進行調查工作，以致黨在政治、思想和組織方面的日常工作無人照顧。而且，調查工作必須始終同進行調查時的鬥爭階段聯繫起來。

調查工作必須在農民本身的活動、經驗和認識的基礎上進行。同時要作全面的和具體的準備。做好準備是完成調查工作、又不致太多影響黨的日常工作的保證。

正如準備黨的其他工作一樣，在西爪哇進行調查當中也證明了，首先必須明確規定調查的目的、對象和組織調查的方式。如果這些問題沒有明確的規定，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就不可能完成他們的工作。參加西爪哇調查工作的負責干部已經明確：調查的目的是了解西爪哇農民和農民運動的情況，即他們必須搜集有關農村情況最新的材料。調查的對象是某一個區內的所有農村。為了達到調查的目的，具體的調查方針是很重要的，而且要根據這個方針把負責干部集訓幾天。在確定要調查哪些農村時，大地區委員會首先要根據各縣自己的特點把這些地區分一類，它們的特點是：有土著地主、漁船主、農場、林場、前私領地、伊斯蘭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軍過去的基地、農民鬥爭正在蓬勃開展和剛剛開始的地區，等等。根據這些特點，大地區委員會選定典型的區作為調查對象地區。通過調查這些區，我們就獲得了有關整個西爪哇農民和農民運動情況的全貌。

下一步工作是擬定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必須執行的調查日程表。從西爪哇的調查工作可以看出，從開始籌備到總結，全部時間需要七個星期，其中在農村進行實際調查的時間平均是一個月。這種日程表是必要的，它使被調查的地區的各個黨委能够進行準備並將它同各自的日常工作結合起來。

選定了典型的各區之後，很重要的一件工作是挑選和確定調查工作負責干部。西爪哇的調查工作，每一個區是由兩個負責干部進行的，而每個人又得到由區和鄉一級的農民領導人組成的工作組的協助。

根據西爪哇的經驗，調查工作負責干部最好由以下幾種人組成：（一）黨的負責人；（二）革命群眾團體（工人、農民、婦女、青年、文化）的負責人；（三）黨的知識分子干部（科學家、黨的理論工作者、大學生、教師和中學生）。以上大約各占規定的全部負責干部總數的三分之一。女干部的參加十分有助於調查，特別是對同婦女問題和農民家屬情況有關的調查的進行。在安排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到農村時也必須注意，該負責干部要適應他去調查的農村的氣候、語言和居民的風俗習慣。

正如適用於黨的其他工作一樣，為了使調查工作能夠成功，無論是大地區委員會對調查工作負責干部，或者是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對其助手（工作組），都必須實行正確的領導方法，同



党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每一个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除必须直接进行调查之外，也是调查工作的领导人，他在他所调查的区的所有农村都有助手，而作为调查工作的领导人，他就必须实行最好的领导方法。

从西爪哇调查的经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选择他呆在农村期间的住地问题非常重要。没有正确的选择，调查就会完全失败。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如果住在富农家里，将得不到雇农和贫农的信任，住在地主家里就更不用说了。因此，被选择的房东必须是雇农和贫农，其家人的情况要正常，例如，不是正在患水肿病。如果调查工作负责干部所在的一家的人情况不正常，他就不能从房东那里获得足够的材料和帮助。

有这样的经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一到雇农或贫农家里，就立即把他的全部生活费交给房东，请房东给他买大米，而不事先了解这一家每天吃的是什么。如果房东每天已不吃大米饭，那么，这种做法就是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使自己脱离房东的第一步，因而违背了“三同”的原则。也有的调查工作负责干部由于不忍心看雇农和贫农的困苦，就给他住的那一家好几天生活费，以便使生活比平常稍为好一点。当然，这也不是正确的方法，因为这样做，不是使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去适应雇农和贫农，而是要房东一家去适应调查工作负责干部。采取这种“恩赐”态度，农民的困难是克服不了的，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也会失败，因为他不仅违背了“三同”的原则，而且由于生活费已花光只好快点回家。应该是在把生活费交给房东之前，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设法事先了解房东每天吃的是什么，然后把购买房东平时吃的那种粮食所需的生活费交给房东。这是实行“三同”的第一个步骤。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实行“三同”不仅不加重他所住的那一家的农民的生活负担，而恰好相反，该农民感到得到帮助和受到鼓舞。

为了了解农村的农民和农民运动问题，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在一个乡里至少住一星期。要使房东能够交心，一般至少需要两天至四天的时间。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房东选得对不对和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对待房东的态度对不对。态度谦虚和有礼貌是很重要的。如果想要贫雇农交心，千万不能对他们采取好为人师的态度。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采取共产党人的正确态度，把农民和全体劳动人民当作他们的伟大老师。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同农民结合。

在实行“三同”当中，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因此，必须参加雇农和贫农所从事的任何劳动，虽然开始时他们不让参加，因为他们很尊敬党的干部，或者把调查工作负责干部当作照理是不参加劳动的“客人”。西爪哇的经验证明，如果我们坚持劳动，雇农和贫农将更进一步感到，我们同他们是一条心的。至于家务劳动有很多是可以做的，



从打扫屋里和院子到替农民的孩子洗澡和洗屁股。以互助合作的方式修建有遮盖的公共厕所和公共澡堂，农民是很欢迎的。

在实行“三同”当中，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必須真正做到不要損害房东或其他农民的利益，不管是多么微小的利益。与此相反，他們必須設法帮助房东克服困难，也要帮助克服乡里农民的困难以及当地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困难。

关于住在貧雇农家里的問題，調查工作負責干部不能老搬来搬去，如一个晚上住在烏章家里，另一个晚上又住在阿东家里，虽然他們都是雇农或貧农。这样搬来搬去，負責干部就无法真正体会貧农的各种痛苦，而且也不能在一个晚上的時間內就使他們交心。

在实行“三同”当中，选择党的負責人的家作为住地是不正确的，即使他是雇农或貧农。党的負責人是农村中最进步的分子，因此，他不能代表农村居民的多数。調查必須是以貧雇农群众的情况和他們的思想所反映的事实为依据。

在进行調查中，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了解貧雇农对农民問題和农民运动同党的关系的看法，以及对本乡以外的各个問題的看法。

如果調查工作負責干部亲眼看到貧雇农的情况并且亲自听到直接出自他們内心的想法，調查工作就会有好結果。在对所有这一切做記錄方面，西爪哇的調查工作有好的經驗。例如：在貧雇农面前記錄他們家庭的情况、劳动工具、土地面积、尤其是他們的思想，那是不合适的。这种記錄办法太容易使他們想起地主、高利貸者、坏官吏或其他农村魔鬼通常用来对待他们的办法，因为这样做的結果必然是使他們遭殃。正确的方法是普通談話，聊天，看起来沒有一定的程序，沒有做記錄。記錄可以事后凭記憶做，貧雇农沒有必要知道这件事。

在搜集数字时，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必須把它的材料来源記下来。在这方面，我們首先不能依賴乡政府、乡长、林业局等的数字或表格。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这些表格或数字。这是需要的，負責人必須努力取得它，以便作为他自己在調查中所搜集到的材料的参考和对比材料。

負責干部在执行調查任务时，必将遇到各种困难：本身的困难、家庭的困难、农村人民的困难以及当地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困难。在寻找克服上述困难的出路时，負責干部必須依靠組織的集体力量和群众。

关于負責干部本身的困难，必須立即同当地的党委会和革命群众团体领导人一起討論和解决。关于房东面对的困难，負責干部必須从农民本身的经验和情况出发，对困难的原因做必要的說明。根据經驗，調查工作負責干部通常有雇农和貧农群众來訪，被他們围住。当然必須很好地对待这件事。在这样的会见中，調查工作負責干部不能多讲话，但必須鼓励农民



通过普通談話的形式发表他們的意見，要时刻防止采取正式一問一答的方式。

从西爪哇的調查經驗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結論：在实行“三同”中，必須堅持“四不要”和“四要”。“四不要”就是：（一）不要住在农村剥削者的家里；（二）不要对农民采取好为人师的态度；（三）不要損害房东和农民的利益；（四）不要在农民面前做記錄。“四要”是：（一）要完全实行“三同”；（二）要虛心、有礼貌并願意向农民學習；（三）要懂当地的語言，并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四）要协助解决房东、农民和当地党的困难。

从以上的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使自己同农民結合的問題是革命决心的問題。如果还不願意帮助农民搞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如果还不願意吃农民所吃的东西，不习惯用又皺又脏的硬枕头（因里边装了椰子外壳的纖維或搗碎的玉米棒）、甚至可能完全不用枕头睡在农民破旧的席子上的话，我們的革命决心就还不大。是的，为了使自己同农民結合，共产党人要下定这样的决心：如果必要的話，必須願意为农民的小孩洗屁股。实行“三同”可以培养共产党干部的品德。

二、西爪哇农村阶级的划分以及对农民 和漁民的剥削形式

来自所有已調查过的地区的关于調查結果的報告，提供了关于农村的阶级划分和剥削形式的丰富材料。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許久以前所作的关于印度尼西亚农村的阶级划分以及对封建主义和資本主义的各种剥削形式的分析和結論，显然成了調查工作負責干部具体了解他所調查的农村的情况的强有力的武器。同时，这些負責干部执行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提出的“懂得馬克思主义，了解情况”的学习和工作口号，他們这种从实际出发的态度大大丰富了以上的分析，并揭示出西爪哇农村各种各样的阶级情况和剥削形式。正如以上所述，調查的地区是各种各样的。有些地区主要是水田农业地区，有些是林业地区、农場地区、沿海地区，有些是前不久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还横行霸道的地区，有些是肥沃地区，有些是荒蕪地区，有些是这些不同特点相結合的地区。但是，所有这些地区都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这个結論，即在印度尼西亚农村，同样也在西爪哇农村，还存在着严重的封建主义殘余，印度尼西亚的經濟除了具有殖民地性质之外，还具有半封建的性质。

（一）农村阶级的划分

西爪哇农村有地主、高利貸者、买青苗者、中間商人、官僚資本家和富农等剥削者。劳



动农民则分为雇农、贫农和中农。沿海地区的居民，绝大多数是渔民，在那里渔船主或渔业主扮演着如同地主一样的剥削角色。渔民分为如下阶层：富裕渔民（同富农一样的剥削者）、中等渔民、贫苦渔民和漁工。沿海地区还有其他剥削者，如高利贷者、买青苗者、中间商人和官僚资本家。

此外，农村还有另外一些阶级和阶层，如属于农村知识分子的乡村教师、铁匠、手工业者和其他工匠、小商人、林业工人、农場工人或产业工人。农村各个阶级的轮廓可以从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看得出来（见第 52 页附录一）。

以下将着重分析农村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情况、特别是西爪哇調查結果中所总结出来的它们的表现形式。

地主。地主在农村拥有的或控制的土地，有的是几公顷，有的是几十公顷，有的是几百公顷或几千公顷（例如勒馬哈邦的苏丹地就达几千公顷）。但是，虽然有些地主的土地只有三、四公顷，但收入大得很，因为其土地十分肥沃，剥削十分厉害。他們除出租土地之外，还通过买青苗、接收典押品和放债受利的方式进行剥削。这一点我們可以在牙律县瓦納拉查区看到。在那里，一个名叫 M 的地主拥有三公顷水田，面积达五百“冬巴克”^①（相当于一“巴务”，等于零点七公顷）的每三个月产鱼两吨的水池（大池塘），和通过典押的方式取得的两公顷水田。这个地主也放高利贷，以利上加利的方式放债。

調查結果证明，土地相对少的地主同土地多的地主一样都是进行残酷的剥削，甚至有时正因为他們拥有的土地少而更加残酷。

值得提一提的是：关于被調查的农村地主的土地面积的調查材料常常是不完整的，因为这些地主采取直接用他們的名义或用別人的名字頂替的办法，在其他地方还占有土地。

农民已經认识到地主残酷剥削的罪恶，但是农民会区别哪些是爱国的、反对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的、不是頑抗《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地主，哪些是积极反对农民运动和反对进步的国家政策（《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土地基本法令》、对抗“馬来西亚”等等）的“恶地主”。

一般說来，西爪哇农村的地主都是千方百計反对革命农民运动的恶地主。只有一小部分地主对革命的农民运动采取不聞不問的态度并且不反对政府的进步政策。恶地主则积极进行反对《政治宣言》的宣传，許多哈夷^② 地主滥用宗教扩大他們的土地并加强对农民的剥削。按照伊斯兰教的教义，典押制度是忌諱的，因此，在茂物县芝芒奇斯区，有的地主就利用“存树租

① 一“冬巴克”約为十四平方米。——譯者注

② 去过麦加朝圣的伊斯兰教徒。——譯者注



借制度”的名义，采取典押果树的做法。

这些恶地主，通常是已被禁止活动的前馬斯友美党和印度尼西亚社会党的党员，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集团横行霸道时的积极支持者和一九六三年五月发生的反革命种族主义行动的发动者和参与者。他們現在窩藏在实际上是“新式馬斯友美党”的“伊斯兰教師會議”里，并且寻找地方民政和軍政当局如乡长、区一级的地方軍区司令部、乡村建設軍官組織、民防組織、人民自卫团等等的保护。

恶地主强烈地反对《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实施。他們急急忙忙把多余的土地“贈送”給亲戚，以免受《土地基本法令》的影响。有些地主为了保住土地甚至形式上同老婆离婚，用这种办法来“分掉”他們的土地。在調查材料中，有許多材料证明，那些被“贈送”掉的土地依然为該地主所控制，地主依然获得从耕种那些土地的农民身上剥削来的一切产品。在許多地方，地主的舞弊行为都能被觉醒了的农民揭发出来。例如瓦納拉查（牙律）农民揭发了地主 H 的罪行，这个地主使用一九五九年的印花“卖掉了”六十公頃的旱地。这一行为之所以能被揭发是由于在印花上署名的区长是一九六二年才上任的。西爪哇农村的調查說明，地主只有在革命的农民运动的压力下才願意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

地主中有把他們的一部分活动轉到资本主义企业方面去的現象。例如在尖美士的兰查赫区，一名地主把他的一部分土地卖掉，以其所得作为商业資本。十年后，他在城里已拥有十一間店舖。但是他并沒有完全放弃封建剥削。他在农村仍然拥有土地，他采用分成制的办法出租土地，并且后来还利用一部分經商的盈利再去购买土地。还有些地主不願再出租土地，而是使用雇农的劳力。这一方面是为了逃避《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另一方面也是利用通貨膨胀来增加他們的物质利益，因为雇农工資的增加大大落后于稻谷价格的上涨。虽然他們的剥削因使用雇佣劳力而带有资本主义性质，但是他們对雇农的剥削还带有許多封建性。他們所雇佣的雇农可以說是不限时间地进行劳动，并且还进行若干强迫劳役，因而成为半奴隶或农奴。

对西爪哇农村的調查研究說明，农村經濟仍然牢牢掌握在地主手中，地主在农村社会生活中仍然具有很大的势力。

富农。富农一般还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并雇佣雇农劳力耕种其部分土地。但是由于农村經濟落后，富农的剥削也带有許多封建性。例如其所雇用的雇农不是自由工人，而是多少仍然受农奴性束縛的工人。也有的富农将他們的一部分土地出租給人耕种。

許多富农还放高利貸，买青苗及当中間商人。他們具有集中土地的强烈欲望，有的已經



发展为地主。

但是富农在农村所起的作用同地主不一样。富农不直接反对革命的农民运动，在某些問題上，例如在反对农村的封建习俗和封建負担的問題上，能同农民运动联合。在反对地主的斗争中，富农一般能被中立。

中农。一般占有自耕地，其收入仅足維持一家生活。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中农有两种发展趋势。小部分中农，即上中农，除耕种土地外，还从事其他活动如經營商业和利用同地方官吏的关系而发展为富农。但大部分中农經濟地位不稳，不断遭到破产的威胁。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經濟条例对中农的打击很大，結果，中农所經營的商业一般都垮了。中农也会落入坏中間商人和高利貸者的手里，因此不得不提心吊胆地生活。例如苏甲巫眉县沙卡兰登区的中农在旱季期間每天只吃一頓，以便节约他們的存粮而无需受雇于富农或地主。

由于革命的农民运动发展和农民采取行动的結果，在印度尼西亚的农村，同样也在西爪哇的农村，有些农民变为新中农。他們原来是雇农或貧农，由于斗争的結果，获得了耕地。例如：由于农民在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領導下进行要求批准农民耕种的原森林地为合法的斗争取得了胜利，沙卡兰登区的一位雇农 U 获得水田二百“冬巴克”，园地三百“冬巴克”。因此，U 也从雇农上升为中农。

中农，无论是否老中农或新中农，都非常需要在革命者领导下参加合作化运动，以便使他們的利益永远得到保障，使他們能永远战斗在革命的农民行列中。

貧农。貧农或农村的半无产阶级占有土地，但收成不足以維持生活。例如，沙卡兰登区芝达达普乡的貧农 K 只拥有一百“冬巴克”土地以及一把鋤头、一把长刀、一把杈子和一把短刀等劳动工具。其收成仅够吃六个月，其余六个月需給人帮工。巴塔赫朗区巴勒达乡的貧农 D 按分成制耕种地主杜尔四百“巴达”的地^①。D 有劳动工具鋤头和镰刀各一把。每天吃木薯和玉米，很少吃上大米饭。

有些貧农无法筹款耕种自己的土地，就按照“出让制”把土地出让給中农、富农或地主。按照这种制度，这块土地便落入承让者的手里，就是說，在两三年内，他們完全不用向貧农繳租。两三年后，收成同有关貧农对分。可是，貧农經常缺少錢用，因此往往向掌握其土地的人借錢。最后，由于債台高筑，无法偿还，其出让的土地終于变为承让者所有。因此，出让制是一种土地典押制。

为了維持生活，貧农也給人帮工或从事各种副业。例如，勒巴克县瓦隆古农区的貧农 A

^① “巴达”为面积单位，一巴达約十四平方米。——譯者注



拥有八块水田，他自耕五块，其余三块拿去抵押以获得资金来经营小买卖，为的是解决大米的不足。还有些人从事各种手工业，如做水果筐、绳索、蒸籠等等。还有许多人被迫离开农村到城市，到其他地区或岛屿去。他们希望在这些新地方能替地主或富农和其他剥削阶级以及替私人农場和国营农場干活，靠收割費、靠劳动工資生活。他们到城市当苦力、蹬三輪、当码头工人、卖冰水、卖草药等等，而年轻妇女因无法在城市找到工作，有些經常被迫卖淫。他们在新的工作地方也逃脱不了各种形式的剥削。当本乡收割季节到来时，许多人又回到家乡去。

雇农。雇农或农村无产阶级全无土地，完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不是經常能找到帮人种地的活干，因此，他从事各种副业如捡卖柴火等等，特別在青黄不接时期。例如，尖美士县兰查赫区的雇农 M 没有土地，他仅有的劳动工具是一把鋤头、一把长刀、一把镰刀和一把小刀。他的正业是帮人鋤地，每天工資七十盾，得两頓飯吃。他的副业是用竹子編制篩子、蒸籠、罩子等等。通常雇农家庭在收割季节后三个月內每天只能吃上两頓米飯。在这之后，他們每天只吃一到两頓米飯，或者完全吃不上米飯，只吃玉米和木薯干。青黄不接时（其时间久暂决定于旱季时间的长短），雇农生活异常困难，三餐像鸡“扒啄”食物似的，找些水果、树叶等充饥，或者找到什么就吃什么。因而他們的三餐是无保证的，有时吃得上饭，有时完全吃不上；找到什么能吃的就吃什么。雇农同貧农一样，經常离开农村到城市，到其他地方或岛屿去。例如許多住在万丹的雇农渡海到南苏门答腊的南榜去，有的每天从南安由到加拉旺，或者从新当劳勿到雅加达謀生，他們一点存粮也沒有。收割季节时，許多人返回家乡，但是也有好些已經改行了。如南安山的东埃列丹沿海地区，許多雇农放弃种地，改行为漁工。

高利貸者。他們是以极高的利息放債的有錢人。这种食利性借貸直接破坏农民的生产力，使农民負債累累，永无还清之日。

买青苗者。他們是这样一种人，利用农民亟需現款时，賤价預先购入农民还未成熟的庄稼，借此謀利。这样，他們就控制了农民的产品。

高利貸者和买青苗者的行为是直接破坏农民的生产力并加速农民破产过程的十分恶毒的剥削行为。

中間商人。他們是在收割季节收购农民的产品并向农民出售从城市运去的日用品的商人。在中間商人中間有“坏中間商人”，他借其垄断（专买者）地位，在商业經營中捞取巨利。坏中間商人也采取买青苗和付定錢的办法控制和垄断农民（包括手工业者）的产品，并且以分期付款或赊卖的办法高价出售日用品給农民。

官僚資本家。农村官僚資本家利用公款并假借“国营商业公司”、“国营企业”和“国营农



場企业”等名义强迫农民把产品出售給城市官僚資本家的企业。他們同恶地主、坏中間商人和买青苗者有着密切的利害关系。

农村土匪是这样一种人，他們在农村为非作歹，保护剥削阶级首先是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利益。这一集团包括地主的恶管家、打手、恶棍等等。

手工业者和工匠在西爪哇农村也有，例如：編織品、假面具、皮影人、雨伞、木屐等等的制造者，铁匠、木匠、縫衣匠等等。通常貧农和雇农也从事手工业或当工匠，以增加收入。

农村知識分子和艺人。农村知識分子首先包括小学教师。他們靠固定薪金生活，而在通貨膨胀之下，其薪金之增加远远落后于物价的飞涨，因此，不少人为了增加收入也从事生产劳动、做小买卖等等。农村艺人的生活也不稳定。

有关农村阶级划分的描述說明农村劳动人民如何受到（1）恶地主、（2）高利貸者、（3）买青苗者、（4）官僚資本家、（5）坏中間商人、（6）农村土匪等的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另外还有（7）坏官吏，即維护农村剥削阶级利益的乡吏，或者他們本身就是剥削者。他們实际上是吮吸农民鲜血的农村七魔。他們当中有些人甚至是恶地主兼高利貸者、买青苗者、官僚資本家及其他等，从而成了多面魔鬼。只有結束这些农村魔鬼的剥削和压迫，农民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否则，所謂完成民族民主革命就是一句空話，更不用說要达到什么公正繁荣的社会了。

（二）对农民和漁民的各种剥削形式

調查結果加强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結論，即印度尼西亚有四个严重的封建主义特征：（1）地主对土地的垄断；（2）实物地租；（3）劳役地租；（4）扼杀农民的債務。西爪哇調查中所接触到的事实說明，上述特点具有各种变形和綜合形式。

1) 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尽管已經有了《土地基本法令》，但是农村土地集中在地主手中的过程，依然通过各种典押制度(普通典押、定期卖地等)、借贷、出让制、冒名頂替制等等不断发生。斗旺县加朗农卡尔区的地主D占有十一公頃的水田和杂粮地。其中一部分是夺自农民A和I，因为他們无力偿还債務。

2) 封建剥削的主要形式是地租。流行得最广的是各种形式的实物地租，如对分制、一四制、二一制、三二制等等。

对分制：收成基本上分为两份，一份归土地所有者，一份归佃戶。可是在賦稅、种子、摊派等等方面有各种規定。有的規定土地所有者所得部分是淨收入，即一切开支須由佃戶負



担，有的也規定开支由双方共同负担（如巴塔赫朗区的調查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一四制：按照这一制度，佃戶实质上只得收成的五分之一。这就是說，土地所有者得五分之三，佃戶得五分之一，其余的五分之一归“包工”。“包工”是地主所信任的貧农或雇农，他們在田里从事非主要劳动，如修田埂、播种和除草。

二一制：收成分配如下：两份归佃戶，一份归土地所有者。

三二制：收成分配如下：两份归土地所有者，三份归佃戶。

有的地主把实物地租定为死租，例如一公頃地每年交租一“查恩”十二“格登”（一“查恩”等于一百“格登”，一“格登”谷約合五至六升米）。如因天灾、虫害等等而失收，则损失全部由佃戶負責。

除实物地租形式外，还有劳役地租，即更具有农奴性质的地租形式。例如班特克朗县的巴尤秘魯，有的农民种地主八块地。其中三块实行对分制，但是其余五块地的全部收成归地主所有。因此，农民在这五块土地上的劳动无非是采取劳役形式的額外地租。

还有貨币地租。如在勒馬哈邦区，一“巴务”（零点七公頃）土地，每年地租六万盾。

由于地租是地主的主要剥削来源，因此不論是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范围以内或以外，他們总是千方百計地反对农民要求減租的斗争。可以說，在西爪哇，所有按照《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簽訂的收成分配合同之所以能被貫彻执行，都是由于农民采取单方面行动的結果。

3) 在經濟一般走向下坡路和通貨膨脹加剧的情况下，对农民的剥削也更加厉害。而最为突出的是，利用通貨膨脹、物价不稳，以及雇农、貧农和中农因生产上和消費上的需要而急需用錢等情况直接牟利的各种剥削形式。这些剥削形式是：

(1) **高利貸的貸款**每月利息达百分之几百，并且經常是利滾利。例如兰查赫区卡翁拉朗乡的高利貸者 H.S.，貸款一百盾，一个月后必須付还四百盾。巴塔赫朗区芝波哥乡有一名前馬斯友美黨員的地主兼高利貸者 H.A.，貸款一千盾，規定須在十一个星期内还清，每星期摊还本息一百五十盾。有的对农民和市場的小商販貸款，十二小时收利息百分之四。瓦納拉查区一个地主兼高利貸者借出一万盾，一个收割季节（六个月）內的利息是一担谷。如到期利息无力偿還，則利息算作本金(利滾利)。加朗农卡尔区某一个乡里有个高利貸者借出四千盾，言明須以实物（木薯）付还。收割季节后，高利貸者不要木薯，改要現款，其數額則大大超过原来的貸款。农民无力付还这笔債款，結果把自己的四十“巴达”土地和房子交給該高利貸者。这种高利貸款实际上は扼杀农民的异常残酷的剥削。

(2) **买青卖青制**不仅包括农产品，也包括手工业产品以至雇农的劳力。在苏甲巫眉县沙



卡兰登区，一九六三年在收割前两个月，按买青苗的方式购买稻谷，每一百公斤是一千盾。到收割季节时，谷价则每一百公斤是二千盾。今年，买青苗者以每一百公斤谷三千盾的价格购买青苗，而在目前青黄不接时的谷价每一百公斤八千五百盾至一万盾。由于买青苗者在上一年就控制了产品，因此他就能把按每一百公斤一千盾买下的稻谷（一九六三年的青苗价）以青黄不接时期的价格（八千五百盾至一万盾）卖出，因而他所获的盈利是很大的。

买青苗的范围也包括玉米和水果，如桔子、红毛丹、香蕉等等，甚至也包括某一雇农的劳力。青黄不接时期，雇农没有工作做，生活困难。他按每日六十盾预领将来收割季节时干活的工资。而收割季节时每日工资则是一百五十盾。

（3）中间商人所实行的预购制。定钱可用实物或现金支付。预购制的目的在于控制生产，无论是农产品如稻谷、椰子、棕榈糖、玉米和其他杂粮，或者是手工业品如制革原料、席子以及其他编织品等等。例如，棕榈糖中间商人以每包棕榈糖（约一又四分之三公斤）七十盾至八十盾的价格预购，而市价则是每包一百二十五盾至一百三十盾。预购制通常也采取供应手工业者所需原料的形式。

（4）各种典押。抵押土地一般是暗中进行的，如所谓“定期卖地”。果树和家禽等也常作抵押。例如芝芒奇斯区苏卡玛茹乡，果树以五百盾抵押出去，日后果树的收成由债主和债户对分。如果收成值二千盾，原主得一千盾，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这么的摆脱了典押的束缚。为了使自己摆脱这一束缚，他还得偿还五百盾的债务。有时果树的收成原主完全分不到，全部由承典人拿去。由于农民经常无法按时赎回押品，结果其抵押之土地或果树就变成这些承典人的财产，这些人通常是地主、高利贷者或中间商人。

（5）坏中间商人任意抬高售给农民的日用品价格。例如一块布值七百五十盾，卖给农民一千盾，并且必须在收割季节后四十天以一百公斤谷偿还，而该一百公斤谷价在青黄不接时期已是八千五百盾。

有关实质上反映各种债务形式的典押、买青卖青、预购制及其他剥削方式的调查材料说明，农民交付的利息，其差别是十分巨大的。不仅乡和区之间，甚至同一个乡，其利息也是不同的。这证明了农民如何受到承典人、买青苗者、高利贷者和中间商人等肆无忌惮的剥削。由于农民的购买力日益急剧下降，因此，一有需要（包括最起码的需要，更不用说遇到特殊的事情如割礼、红白事等等），农民就被迫匆忙地把仅有的财产典押出去，以取得贷款。农民的经济情况越紧张，食利者就越猖狂。

（6）其他各种形式的债务。其中有用土地抵押的。如果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土地就成为债权人的财产。



4) 由于买青苗制和預购制的施行以及农民无法偿还各项債務，結果造成对农村产品的壟斷，因而大大压低了农民生产品的銷售价格。这种壟斷活动，一般是由坏中間商人、以国营商业公司和国营农場企业“老板”名义进行活动的官僚資本家或者剥削者的冒牌“合作社”如“稻谷收购合作社”（人民通常称之为“稻谷掠夺者合作社”）和海洋漁业合作社干的。

这一来，从农民播种稻谷到收成，当他們打算出售产品并购买日常用品和再生产的用品（如农具、肥料等）时，他們都成了剥削对象。因此，农民的生产条件完全为地主、高利貸者、买青苗者、官僚資本家和中間商人所控制。

5) 在沿海地区，劳动漁民遭到漁船主或漁业主的封建性剥削，至今还没有稍为公平处理漁民产品的分配問題的法令。現行的法令十分复杂，漁业主有許多空子可钻。例如在东埃列丹区，如果一只漁船撈捕的魚值一万盾，一名漁工則仅得二百八十九点二十盾，而且还未扣除船上的餐費。因而一名漁工的所得还不到全船收入的百分之三。

而漁船主或漁业主的所得部分虽然名义上約百分之十五，但实质上約占全部收获的百分之四十。因为各种扣除，如漁工分期摊还漁船主的債務（占百分之十，不管有关的漁工有没有欠債）以及五花八門的“儲蓄金”和强迫儲蓄（占百分之十二）等，实际上都进了漁船主的腰包。所謂“儲蓄金”的扣除也意味着漁船主对漁工的束縛，因为漁船主只在他規定的时间内才交还（不是全部交还！）这些“儲蓄金”，但一旦漁工做了任何不受漁船主所欢迎的事，那么漁工对这些“儲蓄金”的权利就被宣布取消。

此外，漁民也受到买青苗者、高利貸者、官僚資本家和中間商人的剥削。魚的拍卖完全受“合作社”控制，而“合作社”的成員只限于漁船主。漁船主也通过所謂“人民食盐合作社”壟斷食盐的供应和买卖。“人民食盐合作社”进行各种罪恶活动，如对雇佣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扼杀人民的食盐业，規定昂贵的盐价，等等。漁船主剥削的多面性是十分突出的，他們通过占有漁船和耕地，控制魚和盐的买卖，控制“合作社”和放高利貸等办法来进行各种剥削。

6) 在林区和农場区，农民在那里的一部分土地上已耕种了許多年，他們經常面临被赶出耕地和被奪回耕地的威胁。他們中許多人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以前就在那些土地上耕作。革命时期，他們保证了军队、民兵和难民等的粮食供应。以前，农場是帝国主义直接控制印度尼西亚农村經濟的形式。自从这些帝国主义企业大部分被接管后，官僚資本家代替了帝国主义。因为接管后帝国主义同我們农場的关系并沒有中断，农場产品的传统市場依然被帝国主义所操纵，而控制着农产品的国营商业公司和国营农場企业是掌握在官僚資本家手中，他們依然指靠帝国主义市場。因此，反对官僚資本家的斗争也是直接反对帝国主义的



斗争。同时，在确定哪些人是农村官僚资本家时，我們必須更加謹慎。例如，林区的监工經常濫用其地位向农民敲榨勒索，农民要開种一公顷土地，得向监工繳納为数达四千盾的“茶錢”。监工这种行为当然是損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但是，仅仅这种行为，那是不足以給监工戴上“官僚資本家”的帽子的。如果监工或其他林区官員利用貪污的錢去开办資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如锯木厂)，或以資本主义方式經營的农場企业而占有了生产資料，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那他就属于道地的官僚資本家。如果监工或林区官員把大量林区土地出租給农民，那他就可称为官僚地主。

7) 除了上述的剥削形式之外，还有許多五花八門的額外剥削形式，如土产捐、无偿劳役、摊派、当乡长差役、农民家或乡长家办酒席时得給乡长送礼、农民宰牲口时給乡长送上好的肉(頸部的肉或里几)、濫用“互助”名义对农民实行强迫劳动、給“民防”捐献、巡夜、参加人民自卫团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捐献或强迫劳役。“互助”这个字眼如果具有民主的內容本来是好的，但在还是半封建和专制的农村社会里，这个字眼极易被濫用來掩盖剥削和压迫。只有革命的农民运动才能反对这种濫用“互助”字眼的行为。

8) 被調查的西爪哇某些地区也有外裔(华裔)居民，但在农民中却毫无种族主义情緒。一九六三年五月西爪哇发生种族主义騷乱时，参与者是在城市流氓协助下的反革命的青年和大学生，农民則沒有参加。种族主义情緒只存于剥削阶级当中，他們散布种族主义来轉移农民对真正的敌人即农村魔鬼的注意力。而且显然，同外裔农民結合的工作很久以来已在順利地进行。許多外裔农民在农村的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里起积极的作用，有些人还当了领导人。农民所面临的問題是剥削。在这方面，农民，包括如在文登区的华裔农民，觉得土著地主剥削之严重非但不下于反而时常更甚于一小撮外裔地主或中間商人。土著剥削者具有進行剥削的特殊手段，如封建习俗、濫用宗教、利用亲戚关系等等。

消灭区級地方的外裔零售商显然加强了高利貸者和中間商人(他們一般也由土著地主兼)的壟斷地位，并且大大阻碍城乡貿易。去年种族主义分子破坏机动車辆，取消市場之間短程火車綫路的政策以及不去妥善解决和处理运输工具的配件等活动，更加打乱了城乡之間物資的流通。运输困难使小商贩无法到城市去，結果給中間商人和官僚資本家造成更多的壟斷市場的机会。

这就是調查材料提供的关于农民和漁民在封建和資本主义剥削形式下受苦受难的图景。这一图景充分駁斥了资产阶级經濟学者特別是右翼社会党的胡言亂語，說什么印度尼西亚的封建剥削似乎并不太厉害，因为“不存在”像印度、拉丁美洲、旧中国等那样拥有数千公顷土地的大地主。而实际上，地主占有的土地相对地少，这正是他們极力加紧剥削的一个因素。



調查材料展示的图景說明，印度尼西亚农民受到的剥削是极其严重的，而且是一层又一层的。这一图景再次更加肯定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立場，即印度尼西亚革命首先是农民革命，不把农民从許多世紀的剥削中解放出来，就談不上革命第一阶段的胜利，更不用說革命第二阶段的胜利了。

（三）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和农村經濟发展的趨勢

根据調查的結果，也可以了解到农村各个阶级和阶层的生活水平。从牙律县瓦納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的雇农、貧农、中农和富农的收支表（見第 53 頁附录二），可以看出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的概貌。

西爪哇的雇农和貧农的生活水平很低，而且不断地下降。他們的住宅、家具和衣服很缺，而且很坏。雇农和貧农經常沒有衣服更換，因此他們挖苦說，农村富裕人家穿“禾里打”^①衣服，而他們穿的是“佐里打”^②，即“每次出門，老是那一套衣服”的意思；或者說，他們的衣服像“哇揚”^③戏装”，意思是說，早晚都是那一套，在家和外出都是那一套，也就是說，从不更換。他們的粮食也很缺，如果不是收割的季节，很少吃米飯，要是吃米飯，也只是天一頓，尤其是在青黃不接的季节。面对漁民來說，就是在西季风（大风）的季节。用漁民的話來說，就是“挂船桨，卖花裙”，意思是說，沒有工作做，只好卖衣裳。

中农的生活也日益困难，虽然他們一般拥有能够生产滿足他們对粮食的基本需要的土地和生产工具。在調查期間遇見的中农，虽然他們仍有存糧，但一天只吃一頓，以防止在收获前把存糧吃光而不得不把他們仅有的財物变卖或抵押。

相反的，地主和富农在任何季节都照样过着奢侈的生活。正是这些阶层，他們近几年来在农村中蓋了許多新的楼房，他們拥有华丽的家具和奢侈品，如半导体收音机、电唱机和“呀一咿一哟”歌曲^④的唱片，致使帝国主义“文化”开始把农村搞得乱糟糟。雇农和貧农同地主和富农之間的生活水平的悬殊加剧了农村剥削阶级同被剥削阶级之間的矛盾。

手工艺者和工匠的生活水平也下降，領固定薪金的学校教师也是如此，因为基本商品的价格不断上涨。一位教师的薪金有时比一个鋤地工人的工資还低，而教师却需要更高的生活标准。

① 即人造毛料。——譯者注

② 異达語縮寫。——譯者注

③ 爪哇的一种古典戏曲。——譯者注

④ 指黃色歌曲。——譯者注



农村大多数居民，即雇农、贫农、而且还有中农，以及农村手工艺者、知识分子、艺人等的生活水平的困苦和下降，清楚地证明：只要农村封建主义残余还没有消灭干净，就不可能有广阔和稳定的全国性市场，而这种市场是发展现代化民族工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正因这样，那些口头谈论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而闭口不谈消灭封建主义残余的人是多么荒唐。

构成农村主要生产力的各个阶级的生活水平的下降，导致农业生产力的下降。除了由于缺乏粮食而引起贫雇农的劳动能力下降外，贫农和中农支付生产费用的能力也不断下降。这种情况直接危害到农业生产本身的过程。

农民被迫去找副业做，在青黄不接的季节，副业甚至成为主要劳动。都市化（即农村居民流入城市）成为一个大问题，因为他们未能在城市找到劳动场所，从而增加了城市中脱离生产劳动的居民人数。

调查结果证明，生活水平的下降是印度尼西亚的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结构的结果，而这种下降过程由于最近（特别是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经济恐怖条例颁布之后）的恶性通货膨胀而日益加速。

坏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散布肤浅和反动的观点，如沙特里教授认为，农民不受通货膨胀的损害，因为他们不属于固定收入集团。与此相反，事实是：直接成为物价上涨的受害者的正是农民，特别是构成农村居民的大多数的雇农和贫农，因为他们必须在市场上购买他们的大部分主要必需品。

农民和渔民无力满足自己最起码的需要，这迫使他们更加经常地借钱或卖青苗。在没有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借债和卖青苗已经是严重地被剥削；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以现金借债或卖青苗而必须以很高的利息还债或在物价高得很厉害的时候以实物偿还，借债和卖青苗就更具有被压榨的性质。

通货膨胀和农民生活水平的下降造成买青苗制度的盛行，以及坏中间商人通过独占性买卖的方式更紧地掐着生产者的脖子。

上述情况迫使贫农和一部分中农抵押自己的土地，而这些土地实际上往往为富农或地主所占有。这样一来，通货膨胀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加强了土地权集中在地主和富农手中的过程。许多富农在这个过程中甚至发展成为地主。

由于上述因素，并且在通货膨胀以及《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执行陷于停滞的情况下，可以得出结论：农村封建主义残余的剥削不是减轻，而是更加重了。

资本主义因素也已经在农村各地成长起来，特别是在富农和地主中间。地主经常通过充当中间商人的活动，把封建剥削同资本主义剥削结合起来。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地主也力



图把雇佣劳动力的使用来代替分成制，这件事情遭到贫农和雇农的强烈反对，因为这使他们的实际收入进一步下降。也有的地主把他们的活动转移到城市的工业和商业方面去。他们进行这些活动，其原因之一是想要逃避《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以及农民斗争。

为了克服贫困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农村的其他阶级也有转移到商品生产或交换方面去的趋势，如转移到手工业、小买卖等方面去。对于完全没有资本的雇农和贫农，富裕阶级给他们提供资本，主要是通过预借、押地借债和其他资本主义剥削方式。

虽然这些资本主义因素不断自发地出现，但是在生产力的发展受到封建主义生产关系阻挠的情况下，这种资本主义关系是不能够繁荣滋长和大大发展起来的。同时，已经把资本投在城市工商业方面去的地主，一般都没有完全放弃他们的地主身份，因此他们有一只脚是资本主义，另一只脚是封建主义，他们悬荡于农村和城市之间。在富农中间存在着转向资本主义的趋势的同时，也存在着以封建主义方式占有土地的强烈趋势。甚至城市中的许多官僚资本家也购买土地，变成地主。这种趋势（即以封建方式占有土地）也是通货膨胀的结果，因为城市的新财主们把大量的钱财投在占有土地方面，使他们的钱财变成实际价值。这样一来，从农村和城市两个方面都产生了封建官僚资本家。

殖民地经济结构，即帝国主义经济和封建主义经济的混合物，是农村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主要障碍。帝国主义的剥削仍然深入到农村，因为过去的帝国主义企业（主要是“五大洋行”）现在基本上已为官僚资本家所控制，而这些官僚资本家通过使印度尼西亚的经济仍然依赖帝国主义市场的进出口贸易和金融制度来继续进行剥削。

正如在调查中所发现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尖锐矛盾以及资本主义发展的停滞现象，证明了解放印度尼西亚生产力的唯一方法是：在消灭帝国主义残余和封建主义残余的过程中，粉碎所有的农村魔鬼，以便能够建立独立的民族经济，作为走向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

三、农村魔鬼的政权和农民反对他们的斗争

农村封建主义残余在政治方面表现在农村政权制度，这种制度将乡长置于独一无二的统治者的地位，他们的费用全部由农村居民负担。由于这种农村政权制度，农村政权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乡长及其上级统治者所属的政治派别。

从荷兰和日本殖民主义时期直到现在，西爪哇的乡政权制度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这



与农村統治阶级尚未发生根本的变化是相一致的。非根本性的小变化是发生了的。例如，如果过去殖民主义时期乡长只能由土地所有者选举，現在則由十八岁以上的全体男女成年居民选举；如果过去公开革命的人不可能成为乡长或其他乡吏，現在則有可能；如果过去妇女被禁止担任乡吏的职务，不久以前已經可以担任了，这是由于爭取妇女解放的革命斗争的結果。

西爪哇乡政府成员通常包括：乡长、副乡长、一名或两名書記員、水利官、村长（或者是居民点的代表或負責人，人数按照村的数目而定）、乡村警察和伊斯兰教宗教官。

乡村公务员的人数按照乡村的面积和居民人数而定。例如：斗旺县卡朗农卡尔区比朗沙里乡有十九名乡村公务员，包括：乡长一名、書記員两名、村长十名、伊斯兰教宗教官一名、乡村警察五名。

乡村公务员从以下来源取得收入：

（甲）在井里汶、古宁岸、馬查冷加、加拉旺、苏邦等县和东勃良安的一些地方，乡长所得的乡吏俸給地，大約是五至三十公頃，副乡长和書記員二点五至七公頃，其他乡吏一至二公頃。有的地方，除了乡吏俸給地之外，他們还从下面的“波罗哥罗”制度获得附加的收入，如：摊派，无偿劳动和其他征收，即作为乡长薪俸的稅收抽成，各种证书費，占买卖額的百分之十的見证費，結婚、离婚和复婚证书費，村民宰杀牲口繳納一部分肉（通常是最好的部分）以及其他等等。

（乙）在其他許多县，沒有分給乡吏俸給地。乡村公务员从上述（甲）項中的“波罗哥罗”和其他征收获得收入。

例如，双木丹县芝馬拉加区哈烏尔哥宁乡实行摊派，具体分配如下：

(1) 乡长得谷.....	2,000 公斤
(2) 書記員得谷.....	1,200 公斤
(3) 长者三人得谷.....	2,100 公斤
(4) 水利官得谷.....	700 公斤
(5) 乡村警察得谷.....	700 公斤
(6) 伊斯兰教宗教官得谷.....	350 公斤
	7,050 公斤

这些实际上は通过封建性剥削而获得的收入来源使乡政府官员同地主有着共同的經濟利益。因此，在政治上他們也經常直接维护恶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政治利益。唯有通过强大



的农民运动才能实现乡政权的民主化，这首先必须是消灭乡政府官员所进行的封建剥削。迅速建立第三級自治区的重要性即在于此。

从一九六三年年中起，西爪哇各个乡村就成立了“民防”，其组成通常包括：每一个“居民委员会”有一个班（由五至十人组成）的“民防”部队，由班长领导；农村“民防”的指揮員是一名乡村警察；“民防”部队由农村青年（包括前“人民自卫团”成员）组成；“民防”的教官是“乡村建設軍官組織”的成员（“乡村建設軍官組織”的陆军士官）。“民防”的正式任务是处理有关治安方面的問題，但事实上如果在“民防”中沒有进步力量，它就被利用来监视和镇压农民运动。

例如，牙律县瓦納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的“民防”组成如下：顧問是乡长；指揮員是乡村警察；副指揮員是青年；負責宣传教育的是“民族陣綫”；部队由二十四名前“人民自卫团”成员组成。

西爪哇农民在反对封建主义残余和反对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集团方面，以及在一部分农村发动民主改革活动（如打倒反动乡长并代之以进步的或者比較进步的乡长）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乡长或其他乡村公务员参加到革命队伍里面来，这就使有关的乡政府发生有利于农民的变化。

从乡长及其他农村公务员所属的政治派別以及我們國內政权的实质来看，目前乡政府可以分为：

（甲）反动的乡政府。它完全成为地主、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的工具。

（乙）具有两个方面（即拥护人民的一面和反对人民的一面）的乡政府。属于这个范畴的是拥有进步乡长的乡政府。尽管某一个乡政府中拥护人民的一面是多么强大，它还不能被称为“人民政府”，因为它仍受到其上級（区、县等級）政府的限制。乡政府也自然必不可免地受到具有两个方面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国家政权的限制。

目前的乡政府制度是半封建制度，按照这个制度，乡长成了农村中唯一的封建統治者。虽然如此，但并不是所有的乡长都代表地主分子的利益的。他們的阶级成份有的是地主（在当乡长以前或以后），有的是富农，有的是中农；他們的政治态度，有的是右，有的是中間，有的是左。

农民对乡政府采取不同的态度，主要是取决于有关乡长的政治态度。农民很敏锐地注视着乡吏的一举一动，他們准确地知道誰是坏的，誰是比较好的，誰是好的。



由于事实上并非所有的乡长和其他乡村公务员都是代表剥削分子和反动政治派别的利益，因此，推动一部分乡吏进步，以便尽可能地帮助农民反对恶地主、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和农民的其他敌人的斗争，这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做到的。但是，另外一部分的乡吏就必须加以撤换。

好的乡吏也能拥护和支持农民提出的乡政府民主化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也愿意支持那些没有获得乡吏俸给地的或者其乡吏俸给地不足以维持生活的乡吏，向政府提出发给补贴金的要求。

反动的乡长不仅使乡政权成为帮助地主、高利贷者、官僚资本家及其他剥削分子和压迫者的工具，而且还通过这个政权直接压迫农民，使自己发财致富。因此，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农民反对他们的敌人的《政治宣言》派的乡政府，这对农民是很密切的利害关系的。

但是，要把反动分子从他在乡政府中的统治地位上推下来，这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为数众多的农村魔鬼将会拼命地维持这种地位。农村魔鬼将运用他们的权势和动员他们的力量来影响其上级统治者，以维持反人民和反对《政治宣言》的反动乡长的地位。因此，农民要求撤换坏乡长的斗争必须考虑到：（甲）人民群众的意志是否一致；（乙）领导的思想和意志是否一致；（丙）上级统治者的态度如何。对于这些斗争，上级组织当然会好好地进行领导。

根据西爪哇的经验，如果我们事前在政治上打倒反动乡长，例如：揭露他反对《政治宣言》、破坏《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欺骗人民、贪污等行径，那么，要求撤换坏乡长的斗争是能够取得成果的。

在各地已经发生这样的事情：知道乡长的舞弊行为的农民，在农村会议上要求乡长对他的行为负责。如果在农村会议上农民团结一致，坚决地进行斗争，反动的乡长就会被迫对他的损害人民利益的行为负责，这样一来，他的舞弊行为就暴露在农民面前了。随后，会议就要求这个乡长停职，并且要求区长满足会议的这个正当要求。例如，苏甲武眉县沙卡兰登区的某一个乡和其他地方就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件。

如果上级统治者不接受人民提出的要求，没有停止乡长职务，那么，团结一致的人民就抵制乡长，直到他们的要求得到实现为止。在不举行乡村会议的情况下，农民就通过他们的组织（如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民族阵线等）提出停止坏乡长的职务的要求。这样的斗争有的已经成功，例如，在文登县勒哥格区的某一个乡，根据人民的要求，乡长被迫向区长“交还他的委任状”，因为事实证明他舞弊。除了注意上述条件外，领导必须注意不要使斗争无限期地拖下去。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根据西爪哇农民的经验，必须采取这种方式撤换的只是



那些其罪行已經暴露在人民面前的乡长。对于那些不是太坏的乡长，要求他們在人民面前保证改好就够了。

在某些乡政府被反动分子所控制的各个乡里面，由于实际当权的是农村魔鬼，因此，在打倒农村反动政权方面，十分重要的是在政治上打倒恶地主，其方法是：（甲）揭露恶地主破坏《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执行；（乙）揭露他們貪污和欺騙人民的其他行为；（丙）揭露他們的不道德行为（通常这种事情多得很）；（丁）揭露那些仍然继续执行已被取締的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的政策，以及过去与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有关系，或者与反革命的种族主义活动有关系的恶地主。

光是农民敢于反对恶地主这点就改变了公众对地主的看法。农民反对地主的斗争的每一个胜利都将进一步打下地主的“威风”，并且逐渐使不反动的农村执政者脱离恶地主的影响。

反动分子竭力防止进步人士当选为乡长，其办法是：在一个由反人民的官員組成的委員会（由区长或在仍有郡长一职时由郡长任主席）主持下进行的候选人考試中，提出各种刁难問題，使进步的候选人落选。

由此可见，要爭取建立比較民主的乡政府，也就有必要爭取修改乡长选举条例，使得关于以“納沙貢”为核心的候选人考試委員會和选举委員會的組成的規定也列入这个条例。有必要提出要求應該圍繞着民主乡政权和苏加諾總統的“九篇訓詞”的問題来进行考試，而不是胡扯与乡政权和《政治宣言》毫无关系的、旨在使进步的候选人落选而故意提出的問題。

提出要求作上述修改，并不意味着放弃通过完全撤銷殖民主义法令即《土著地方行政法》和建立民主的三級自治区的方法来改变乡政府的組成这一原則性的要求。只要《土著地方行政法》沒有全部撤銷，这些要求还得提出来。必須通过群众团体提出要求，通过一級和二級政府，通过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来很好地进行要求撤銷《土著地方行政法》的斗争。同时，必須推动县长和市长們禁止在选举乡长时提名前馬斯友美党、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和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青年运动协会成員，以及前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集团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革命政府—全面斗争約章”集团成員为候选人。

为了由雇农、貧农和中农組成的大多数乡村居民的利益，共产党人必須坚决斗争，爭取真正的《政治宣言》派人士担任乡长，使靠农民供养的乡政府不再像許多世紀以来直至今天那样成为压迫农民的工具。

在西爪哇調查期間所获得的經驗和搜集的材料证明，在选举乡长时，在确定他們提出的候选人的問題上，党内和革命团体内部的一致以及《政治宣言》派人士之間的一致，是很重要的。在确定候选人問題上不一致，就会导致农民和其他农村劳动人民的損失，譬如說，导致



《政治宣言》派的候选人因其选民群众的分散而遭到失败的后果。

在議会选举中，选民不是直接选举某一名候选人，乡长选举則不相同，选民是直接选举候选人。因此被提名的候选人本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能否最大限度地把选民动员起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要求每一个《政治宣言》派的候选人，不管他是共产党人或非共产党人，都向选举他的农民作出关于他当选后将来采取哪些措施的保证，就像一位好乡长所應該做的那样。

农民根据他們的亲身經驗是能够把好乡长和坏乡长区别开来的。好乡长是这样的人：（1）发揚农村民主，定期同各人民团体进行协商，討論农村中的重大問題；（2）減輕“波罗哥罗”负担，如減輕或免除中农以下的摊派义务、强迫性的和非法的征收，相反的，增加地主和富农的负担；（3）貫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以农民的利益为重；（4）利用政权來为人民服务；（5）关心居民的生活困难，并努力去克服它們；（6）活跃以“納沙貢”为核心的民族陣綫；（7）注意使人民合作社办好，并协助农民提高生产；（8）开展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的活动。

坏乡长是这样的人：（1）限制民主，不願意同各人民团体协商解决农村中的重大問題；（2）一向竭力加紧征收各种“波罗哥罗”，如摊派以及其他强迫性的和非法的征收；（3）不貫徹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帮助地主对付农民的斗争；（4）利用政权來加紧进行封建剥削，欺詐和貪污，如侵吞乡政府的現款、土产税等；（5）不关心人民的生活困难；（6）听任民族陣綫陷于停滞状态，并且反对“納沙貢”原則；（7）敗坏合作社的名声，以牟取私利；（8）听任人民文化受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摧残。

在《战时戒严令》实施期間迅速发展起来的官僚資本家，在《战时戒严令》被撤销后就力图通过控制农村，通过成立实际上是駕凌于乡政府之上的軍事統治的所謂“乡村建設軍官組織”来維持自己的地位。这是使民政秩序“战时戒严化”的一种企图。

在許多农村，事实证明，“保安”人員越多，这个农村就越不安宁，因为“保安”人員显然维护各种坏的措施。許多农村的“乡村建設軍官組織”恫吓农民不要反对地主，参与对农民加紧进行强迫性的和非法的征收，他們的这些所作所为使农民回忆起日本占领时期“警防团”的罪行，导致人民同武装部队的关系的疏远。在西爪哇成立控制乡政府的“乡村建設軍官組織”，不仅沒有法律根据，而且从現行的地方政府組成法令来看也是不必要的。在中央政府把权力下放給地方之后更是这样。如果需要监督，那么，从上面（即由区政府和县政府）和从下面（即由供养乡政府的、有权选举并在发生违法乱紀行为时有权罢免乡长的人民）对乡政府进行监督就够了。



因此，在西爪哇被农民称为“乡村破坏軍官組織”的“乡村建設軍官組織”必須加以解散。要求解散“乡村建設軍官組織”的斗争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来进行：（甲）由各群众团体，特别是农民群众团体，提出群众性的要求。这个斗争必須同一般不喜欢被“战时戒严化”的民政秩序的乡村官吏和警察組織一道来进行；（乙）通过第二級和第一級地方議会并在“五位一体”的讲坛上提出要求；（丙）考虑到这个問題同全国性的反动政策有关系，因此也有必要在互助合作国会、最高諮詢委員会等中央一級机关内进行活动。

西爪哇以外的印度尼西亚人民必須注意这种“乡村建設軍官組織”型的新《战时戒严令》，因为在西爪哇的这种試驗一旦成功，那么，它的策划人就要使印度尼西亚所有的乡都“乡村建設軍官組織”化，这对印度尼西亚的农民和民主的的确确是一場灾禍。

四、农民在經濟方面反对农村魔鬼的斗争

虽然許多乡政权仍在坏官吏的手中，但是，革命农民运动的經驗证明，已經发动和組織起来并且有了领导的农民力量，是有能力在政治或經濟方面給予农村魔鬼以十分沉重的打击的。

調查結果所提供的許多有关农村經濟情况的材料表明，西爪哇的农村存在着大量的斗争对象。由于有了粉碎农村魔鬼的正确路綫和領導，农民的精神十分振奋，目前农民的英勇气概日益昂揚。在西爪哇所有的县，农民进行了基本上是以“六好运动”（1、减租；2、减息；3、提高雇工費；4、增加农业生产；5、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6、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水平）为中心的斗争。

单方面执行《土地基本法令》（即不繳租給那些抗拒《土地基本法令》的恶地主）的斗争开始发展，而且有条件在一九六四年的收获季节扩展这个斗争。此外，控訴和揭发在执行《土地基本法令》中所发生的舞弊行为的斗争已在进行。这表明农民的斗争已經提高，即从要求执行的阶段提高到揭发在执行中发生的舞弊行为的进攻阶段，如在万隆、斗旺、尖美士、牙律、加拉旺等地的一些县里所发生的那样。

单方面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斗争也开始扩展了。在今年的收获季节里，单方面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要求必須是，最低限度百分之六十归佃农，余数分为两半，政府和地主各得一半。这种斗争是可以进一步扩展的。

虽然《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并不是旨在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占有制度和封建剥削，但是，如果这两个法令在有利于农民的情况下坚决地加以貫彻执行，那就能够在經



济上給予地主以打击，并且給农民带来一定的經濟好处。把超过限額的土地分配給佃农是能够部分地滿足农民对土地的需求的，而比較公平合理的农产品分配办法則会減輕地租剥削，这样，农民的生产力也就会提高。

迄今为止，有很大局限性的土地改革（根据《土地基本法令》，它并沒有消灭封建殘余，只不过是限制它）的貫彻执行也很不够。但是，即使这样，只要农民仍然是高利貸者、买青苗者和其他农村魔鬼的牺牲品，这种貫徹执行的一切較好的效果也就会立即化为烏有，因为佃农刚刚获得的耕地将会以这一种或那一种不公开的形式再落到地主、富农、放債者等的手里。

目前，由于粮食困难（其原因之一是久旱使缺粮情况更进一步恶化），借粮斗争或“波波戈”斗争（即向有余粮的地主和富农要求借稻谷、大米或其他粮食的斗争）扩展了。这些斗争的精神实质是要求权利而不是乞求，它們具有巨大的动员力量，冷加士冻鹿（加拉旺）、苏邦、万隆等許多地方都出現了这种情况。如果斗争的对象准确，就是說，地主和富农的余粮是通过过分的剥削而取得的，那么，这种斗争就会获得广泛社会阶层的支持，并且会挫敗反动派誣蔑农民运动的阴谋活动。实际上，农民所要求的无非是他們的权利，而他們要求借的只不过是被地主通过对分制、买青苗、放債等方式榨取得来的农民劳动成果的极小一部分。

林場和农場地区的农民耕地必須加以保卫，必須反对官僚資本家和坏官吏趕走农民和收回他們的耕地的活动。此外，有必要注意的是，农民保卫他們在林場和农場地区的耕地的斗争必須要同反对地主的斗争相平衡。因为一般地說，农村的主要矛盾是农民同地主之間而不是同林业局或国营农場企业之間的矛盾。在农村中，农民的主要敌人不是农場或林場，而是地主。

要求减低游資贷款的利息也有重要的經濟意义。高利貸者或游資放債者的十分苛刻的利息，再加上买青苗制度，严重地压榨着农民，使农民的收入进一步下降。各乡的經驗证明，通过农民要求減息的斗争，是可以迫使游資放債者減低他們的利息的。同时，这种斗争还必须同互助活动和信貸（存款和贷款）合作社同时进行，以滿足农民对現款的需要。

还有許多問題可以成为农民斗争的对象。关于土地問題和农民情况的科学的調查大大有助于揭露农村的实际情况。只有旨在为农民革命斗争服务，把斗争同科学結合起来，从而找到更加准确的斗争对象，这种科学的調查才有用处。这样，斗争就会迅速提高，并且具有創造性，而不光是經驗主义，重复过去的經驗，沒有质的提高。

要使农民和漁民看清他們的敌人并了解到“对农民所做的一切坏事”都是来自农村魔鬼，



农民和漁民在經濟方面反对农村魔鬼的斗争，是达到这个目的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只要下定“为农民做一切好事”的决心，他們就会加强同农民的結合，并且同农民一道把粉碎农村魔鬼的攻势推向前进。只有共产党人孜孜不倦地维护农民的看来是細小的、微不足道的日常利益，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同农民的結合才能得到加强。.

五、农民和漁民粉碎“农村七魔”的組織程度和斗争

(一) 关于农村分类的重要性

在西爪哇，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老早就已經組織起來。西爪哇人口总数約有一千八百七十三万九千，其中百分之七十或一千三百一十一万七千三百人是农民。成年农民估計有六百五十五万八千六百五十人。在这个数目中，有組織的农民有一百八十一万零七百五十名，他們参加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印度尼西亚民族农民协会、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农民协会、全印度尼西亚农民运动协会、农民协会等农民群众团体。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作为革命的农民群众团体，團結了一百二十五万零七百五十名农民或占成年农民的百分之十九。这样，西爪哇有組織的农民大部分已經加入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

西爪哇地区有二十三个县和市，三百四十七个区和三千七百五十六个农业乡。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支会分布在二千六百七十五个农业乡或約占全部农业乡的百分之七十。在西爪哇的三百四十七个农业区中，有三百二十一个区或約占百分之九十的区已經成立了分支，而在所有的第二級地区（县和市）都已經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分会。

到目前为止，西爪哇还有一千零八十个乡完全沒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其余的乡一般属于第四类，一部分属于第三类或第二类，一小部分乡属于第一类。从农民的組織程度来看，西爪哇省属于第四类，因为組織在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里面的成年农民还不到百分之二十五。

在沒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乡，如果在这些乡已經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組織，对农民的革命领导权仍然是有保证的。在許多沒有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乡，都已經成立了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組織和人民青年团或其他革命群众团体。

作为革命农民团体的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組織在各乡的成立，对在农村建立农民反封建統一战綫及保证农民反对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斗争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整个西爪哇的漁民為數不小，他們的組織程度一般不高。他們也成了遭受在沿海地區橫行霸道的農村魔鬼的嚴重剝削的犧牲品。

農村分類的確定有很重大的意義，這就能夠具體地確定發展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成員和組織的對象。這也會有助於推動各鄉、區、縣之間和省之間進行發展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成員和組織的社會主義競賽，從而成為使黨的四年計劃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計劃獲得成功的強大推動力。從整個西爪哇來說，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當前的任務是提高農民的組織程度，爭取從第四類提高到第三類。

(二) **關於農民干部和漁民干部問題**

在弄清楚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在農村所必須完成的組織任務之後，這個任務的實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幹部問題，即幹部的挑選、配備、教育、提拔和調動的問題以及他們的日常生活問題。

經驗證明，多種多樣形式的並以“六好運動”為中心的農民鬥爭，必須由具有更勇敢、更機智、更警惕、更堅決、更埋頭苦幹的“五更”精神的農民幹部和漁民幹部來領導。尤其是在雇農和貧農所進行的鬥爭十分激烈的地方，那就更需要具備上述條件的領導。

黨在西爪哇農民和漁民中間工作的幹部，一般是具備農民和漁民革命運動幹部的條件的。他們以高度的共產主義精神在農村中領導農民的鬥爭和組織，使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現在成為西爪哇最大的群眾團體。雖然如此，農民幹部和漁民幹部仍有急需要克服的各種缺點。

調查工作負責人的報告證明，還有相當多的區和鄉一級的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領導機構，其組成成員仍然部分地掌握在社會成份是富農的幹部的手裡。這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會員的組成（一般由雇農和貧農及一小部分中農組成）是不相適應的。富農是不被接受成為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會員的，地主就更不用說了。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領導的組成成員不純，導致某些地方的農民在“六好運動”，特別是在執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方面的鬥爭陷於停滯狀態。

有的富農之所以能够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中佔據領導地位，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最初在面對農民革命運動高潮的情況下，他們為了尋找保護而成了黨員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會員。但是，由於他們的文化水平比雇農和貧農更高，因此他們在短時間內能夠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中佔據領導地位，而且暫時取得了農民的信任。除此以外，也有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洪爐中或者甚至是在這之前誕生的幹部，他們



在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土地纲领制定之前确实可算是較好的干部，一般都能以高度的反帝精神来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参加清剿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叛乱集团。但是，他們不是土地革命干部，因此必須尽快地分配他們担任其他任务。

在消除上述反常現象的时候，我們必須坚决遵循党关于党委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领导机构的阶级路綫，但在貫彻执行中必須灵活。为此，必須推动那些富农出身的但未能同农民革命运动完全結合起来的党员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领导人，使他們願意被調到同土地問題沒有直接关系的体育、文化方面或其他方面去。

在这之后，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党的领导，就必须掌握在决心貫彻“六好运动”、特别是貫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貧雇农出身的或在同貧雇农的利益結合方面完全經受住考驗的干部的手里。

为了能够及时地完成上述提拔和调动工作，那就必需对党委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领导干部（特別是区和乡一級）以及在斗争中产生的积极分子加紧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西爪哇的經驗证明，要做到这点，就必须扩增农业地区的斗争速成班、人民訓練班、人民教育所和政治学校，而且給予农民干部和漁民干部很大的优先权去上县级和省级党校和农民干部学校。

此外，通过增办扫盲班、人民教育所、人民教育館和人民大学并在有可能的地方开办各种专业（如农业和渔业）訓練班來不断提高在农民和漁民中間工作的干部的普通知識，是很重要的。調查工作負責人的報告证明，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的其文化程度已得到提高的干部，是维护党的政策和《政治宣言》的正确性的坚强和敏锐的战士。

干部生活条件过于困苦的問題是不可以任其迟迟不决的。上級党委会必须立即过問此事，并尽力帮助克服他們生活上的困难或減輕他們生活上的負担。必須坚决摒弃不聞不問的态度。此外，下級党委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必須提高自己的能力，通过互助方式开展各种生产性活动，使它們在克服本地区干部的生活困难方面能够自力更生。而上級党委会和干部必須以党的六届二中全会的路綫（即：物质帮助很有限，但精神帮助是无限的）作为方針，表现出高度的共产主义团结精神。

（三）西爪哇农民和漁民的斗争經驗

在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集团被消灭而且經過反对农村七魔的斗争鍛炼之后，西爪哇农民运动达到了高潮。但是，漁民运动則尚处在組織建設的阶段。从关于調查結果的報告中可以看到农民和漁民反抗他們身受的种种剥削和不公平待遇的各种斗争形



式。斗争对象比比皆是，农民和渔民的反抗精神高涨。对西爪哇农民斗争的前途和革命农会的发展来说，这是十分令人欢欣鼓舞的。

近来西爪哇农民和渔民开展了以“六好运动”为中心的各种各样的斗争，来反对农村七魔。其中的一些经验如下。

农民无论在自己的耕地上或在法庭上都是始终如一地进行坚决的和英勇的斗争，来保卫原是林场地或农场地的耕地。这些斗争获得林场和农业工人的支持；同时，这些斗争一般都能够获得良好的配合和领导。在这些斗争中，农民同时也反对了滥用绿化运动名义的行为，即实际上是让本应绿化的土地闲置，而将农民驱逐出他们的耕地——这些耕地已经成为水田、旱田和农村，同水利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利益毫无关系。

在西爪哇，已经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佃农约有五万一千七百五十名，其土地面积共约一万一千五百公顷（西爪哇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的统计数字），这一般是单方面行动的结果。西爪哇地方政府关于《土地基本法令》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其准确性是十分可疑的。根据该统计数字，已经登记的超过限额的土地共有五万七千公顷，其中二万一千八十二点零七九六公顷土地已经重新分配给三万三千五百七十三名佃农，这表明已经登记的超过限额的土地有一半以上尚未重新分配。农民执行真正有利于农民的《土地基本法令》的斗争成果都是单方面行动的结果。通过单方面行动，许多地区发现地主隐瞒超过限额的土地的勾当。在开展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单方面行动的过程中，农民也就同时开展了保卫自己的耕地的斗争，因为在反对单方面行动中，地主随后也采取了赶走农民的措施。在贯彻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当中，无论在自己的田地上或在法庭上，农民始终对地主进行坚决的斗争。

从一九六二年以来，农民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范围内所采取的单方面行动，已经在万隆、井里汶、南安由、加拉旺等地区开展起来。斗争的结果是产生了约五万二千个收成分配合同，其中二万一千七百五十个是成文的，其余的则是不成文的。其实，西爪哇的收成分配合同应该有七十万个左右（这是根据土地所有者自己不耕种的土地面积约共三十五万公顷，而每名佃农平均租地半公顷的估计数计算的）。这一方面证明了《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执行遭到严重的破坏，另一方面也证明了西爪哇的农民运动已经是再也不能阻挡，它正在走向新的高潮。

提高雇农的雇工费的斗争已经比较普遍地进行，甚至在万隆县巴蒙贝克地区，当地的地主和富农要找雇农劳动力，就不得不与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联系，因为只有通过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提出请求，雇农才愿意替他们干活。这样，雇农劳动力的价格就得以提高一些。



廢除抵押的斗争已在南安由等地区进行着，它們一般也是单方面进行。

在面临青黃不接的季节，除了农民自己彼此进行互助之外，借粮运动也已經在許多地方进行着。在这种斗争中，农民同那些具有良好願望的乡吏进行了合作。

在某些农村，农民通过群众斗争成功地撤换了坏的乡吏。

在漁民中間，比較普遍的活动是抓会或者是为了解决各种需要（如伊斯兰教割礼、喪事等）的相互帮助。

从西爪哇近来的各种斗争可以看出：农民已經敢于进行反对农村魔鬼的单方面行动。基于上述反对农村魔鬼斗争的經驗，今后有必要发展以下的斗争：在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范围内，向那些还没有执行該法令的土地所有者提出实现六：二：二的要求；以貧雇农利益为重，扩展坚决执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行动；撤换坏官吏，并使乡政权《政治宣言》化；逮捕和消灭农村匪徒等等。

为了发展上述斗争，好的經驗必須推广，不大正确的經驗应引以为戒。

（四）准备、开展和巩固斗争

“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路綫，以及通过轰轰烈烈的工作同埋头苦干的工作相結合，来实现“斗争虽小，但有成效”的要求，是組織各种斗争的准則。在这些路綫的指导下，推动党委会和革命群众团体好好地进行准备，特别是在选定有經驗和有战斗力的斗争领导干部方面。每一个斗争都有必要成立斗争小组。可以从省一級直到乡一級，或者从县一級直到乡一級成立这些小组。斗争小组成员由党委会委员和革命群众团体领导机构成员组成。在开展斗争中，有必要让沒有經驗的年輕干部参加，讓他們当“学徒”，就是說，不分配他們担负重大责任，使他們能够学习斗争經驗。

领导斗争活动的关键在于由区一級的革命群众团体的领导协助的区委会。其次，为了总结已經开展起来的斗争，有必要在若干先进的地区成立特別小组，以便分析和总结各种形式的斗争，包括胜利的和失败的斗争。这种总结是重要的，以便推广到其他地区。从西爪哇的經驗来看，可以作为农民斗争的榜样的地区有万隆、尖美士、苏邦等县。

經验证明，在斗争之前，只要对参加斗争的干部进行集訓，向他們闡明要做到“四明确”，斗争就能够順利地进行。“四明确”就是：（1）斗争对象明确；（2）斗争的依靠和力量明确；（3）开展斗争的方式明确；（4）开始和結束斗争的时机明确。为了向将要开展斗争的群众闡明“四明确”，那就需要举行宣传解释會議或討論斗争要求的會議。在这些会上，應該回击对农民和漁民所进行的一切誣蔑，并且彻底揭露对农民和漁民运动所采取的虚伪态度。此外，



在斗争进行的过程中，也需要同正在进行斗争的群众开会，阐明斗争形势的发展和必须立即执行的新策略。在面临严重斗争的时候，那就必须事先同上一级党委会进行讨论。为了使斗争能够更加顺利地进行，上级斗争小组和下级斗争小组有必要不断地取得联系。斗争的力量有赖于“工作场所小组”和“居民点小组”的组织工作以及在进行着斗争的群众中进行深入宣传。为此，在开展斗争之前，有必要事先对同该斗争有关的各个问题进行短期的调查研究。必须关心和帮助直接领导斗争的干部（包括“工作场所小组”和“居民点小组”的组长），并向他们阐明政治局势，从而使他们的态度和行动更加坚定。

在每一次斗争中，都必须防止由于遭到压力、恫吓、迫害或逮捕以及受到贿赂而产生的投降敌人的倾向，或者防止采取不计后果和无政府主义的行动。应该帮助和鼓励参加斗争的干部更进一步地深入理解斗争组织工作的重要性的問題，严守纪律和坚决贯彻执行领导路线，但不得采取官僚主义的生硬的或缺乏主动性态度。

经验证明，如果把群众斗争同谈判活动正确地配合起来，斗争就能够取得良好的成果；但这应当理解为群众斗争是主要的依靠。在谈判中，斗争的领导人必须做好准备，用各种事实和论据来打掉农村魔鬼的各种借口。必须防止光是领导人进行斗争。每一个斗争都必须真正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的力量。通过依靠雇农和贫农，或者渔工和贫苦渔民的力量——农村中斗争力量的基础，我们争取中农或中等渔民参加斗争，中立富农或富裕渔民，并且争取拥护《政治宣言》的官员，使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力量在斗争中团结起来，以孤立和反对农村魔鬼。万隆县的某些农村已有争取广大群众参加斗争的经验，在那里，农民家庭的所有成员（直至他们的小孩）都能被动员起来参加斗争。任何一个斗争的核心力量在于与这个斗争有关群众的各个阶层的积极性。在有关地区的其他部门中发动斗争，对扩大支援和加强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能够有条不紊地动员最广大的群众和防止农村魔鬼的挑衅活动，掌握某一个斗争的开始和结束的时机是非常重要的。为了给予正在领导斗争的干部以具体的指导，给他们树立榜样，而且鼓励他们，上级干部应该积极参加某一个斗争活动。要做到上述几点，应该在不忽视党的其他任务的情况下，有计划地开展领导干部到基层去的运动。

西爪哇农民的经验表明，在巩固和发展上述斗争的成果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从以下事实可以得到证明：不少地区的许多斗争获得了成功，但发展革命的农民群众团体和发展党的工作没有跟上去。斗争胜利就自满或者是斗争没有成果就心灰意淡，这种现象在某些干部中间还存在。因此，在开展斗争中必须尽可能地坚持“四个胜利”的方针，即政治方面的胜利、组织方面的胜利、思想方面的胜利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胜利。轰轰烈烈的工作必须同埋头



策，特別是蘇加諾總統八月十七日演講中所提到的革命政策。總之，西爪哇的農民已經有了政治覺悟，因而不會再有任何一種奴役制度將不被西爪哇農民所粉碎。已經有了政治覺悟的西爪哇農民正在起來同全印度尼西亞的農民一起共同進行鬥爭。

在革命運動尚未開展的農村，農民剛剛開始知道《政治宣言》的名詞或者剛剛開始看到寫着《政治宣言》字眼的木板。他們還不了解它的內容，而官吏們也不去介紹它的內容，更不用說介紹它的精神實質了。但是，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已把它的翅膀伸展到那裡去的許多農村，《政治宣言》的內容和精神實質都介紹了。鄉里的官員一般沒有興趣去執行《政治宣言》，不僅如此，如果《政治宣言》加以貫徹執行的話，他們反而感到不利。因此，假《政治宣言》派不僅在城市，而且在農村也猖獗活動。

關於《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也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革命運動尚未發展的農村，農民還不了解《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內容。城鎮和鄉村的官吏以及其他官員並不想辦法了解這兩項國家法令，許多人甚至沒有這兩份法令，其中具有善良願望的則要求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領導送給他們這兩個法令的材料。相反的，在已經建立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組織和革命運動已經開展起來的農村，農民不僅了解這兩項法令，而且已經在為爭取實現這兩項法令而鬥爭。農民甚至已經有了這樣的認識，只有實現徹底的土地綱領，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中所提出的“土地歸農民”，他們的貧困和落後狀態才會消除。在這些農村中，農民根據自身的經驗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實現，尤其是徹底的土地改革的實現，完全取決於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導下的農民本身的力量。他們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貫徹執行並不是縣長、區長、鄉長或其他官員的事情，因為如果取決於這些人，即使到了世界末日，這兩項法令也將不會實現的。它們的貫徹執行完全取決於農民本身和共產黨人。在這些農村，農民已經採取單方面的行動來實現這兩項法令，限制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和減輕地主對他們的剝削。

如果說許多農村的農民對《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不了解或不甚了解，以及這兩項法令在執行當中一般陷於停滯的話，那主要是因為農村官吏一般都感到這兩項法令對他們不利。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在這些農村中，革命的農民運動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尚未發展和鞏固。

這兩項法令公布後，農村地主的“威勢”在農民面前開始下降。地主開始被他們的佃戶看作是騙子，因為他們用卑鄙龌龊的手段隱瞞大片土地，而這一切都是農民所知道的。地主向來利用法令恫吓農民，而現在，正是他們，赤裸裸地暴露在農民面前，成為國家法令條例的反對者。與此同時，在農村中擁有土地的城市“大官”和幫助地主為非作歹的農村官吏，他們



策，特別是蘇加諾總統八月十七日演講中所提到的革命政策。總之，西爪哇的農民已經有了政治覺悟，因而不會再有任何一種奴役制度將不被西爪哇農民所粉碎。已經有了政治覺悟的西爪哇農民正在起來同全印度尼西亞的農民一起共同進行鬥爭。

在革命運動尚未開展的農村，農民剛剛開始知道《政治宣言》的名詞或者剛剛開始看到寫着《政治宣言》字眼的木板。他們還不了解它的內容，而官吏們也不去介紹它的內容，更不用說介紹它的精神實質了。但是，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已把它的翅膀伸展到那裡去的許多農村，《政治宣言》的內容和精神實質都介紹了。鄉里的官員一般沒有興趣去執行《政治宣言》，不僅如此，如果《政治宣言》加以貫徹執行的話，他們反而感到不利。因此，假《政治宣言》派不僅在城市，而且在農村也猖獗活動。

關於《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也是如此。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革命運動尚未發展的農村，農民還不了解《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內容。城鎮和鄉村的官吏以及其他官員並不想辦法了解這兩項國家法令，許多人甚至沒有這兩份法令，其中具有善良願望的則要求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領導送給他們這兩個法令的材料。相反的，在已經建立了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組織和革命運動已經開展起來的農村，農民不僅了解這兩項法令，而且已經在為爭取實現這兩項法令而鬥爭。農民甚至已經有了這樣的認識，只有實現徹底的土地綱領，即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綱領中所提出的“土地歸農民”，他們的貧困和落後狀態才會消除。在這些農村中，農民根據自身的經驗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實現，尤其是徹底的土地改革的實現，完全取決於在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導下的農民本身的力量。他們深信，《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的貫徹執行並不是縣長、區長、鄉長或其他官員的事情，因為如果取決於這些人，即使到了世界末日，這兩項法令也將不會實現的。它們的貫徹執行完全取決於農民本身和共產黨人。在這些農村，農民已經採取單方面的行動來實現這兩項法令，限制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和減輕地主對他們的剝削。

如果說許多農村的農民對《土地基本法令》和《收成分配合同法令》不了解或不甚了解，以及這兩項法令在執行當中一般陷於停滯的話，那主要是因為農村官吏一般都感到這兩項法令對他們不利。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在這些農村中，革命的農民運動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尚未發展和鞏固。

這兩項法令公布後，農村地主的“威勢”在農民面前開始下降。地主開始被他們的佃戶看作是騙子，因為他們用卑鄙龌龊的手段隱瞞大片土地，而這一切都是農民所知道的。地主向來利用法令恫吓農民，而現在，正是他們，赤裸裸地暴露在農民面前，成為國家法令條例的反對者。與此同時，在農村中擁有土地的城市“大官”和幫助地主為非作歹的農村官吏，他們



的“威信”在农民中間也一落千丈了。

在农民眼中，他們不再是大官或老爷了，而是被称为“农村魔鬼”的騙子。

农民在起来反对地主的同时，也开始觉悟到要反对扮演帝国主义爪牙角色的官僚资本家或农村中的城市官僚资本家。

农民反对官僚资本家的斗争在有“国营农場企业”的地区表現得更为明显。在这些地区，农民的斗争旨在反对披着“国营农場职业阶层联合会”或“印度尼西亚社会主义职业阶层中央組織”（别名“新型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外衣的官僚资本家把农民从前农場土地上驅逐出去的勾当。目前，这种以維护久已为农民所耕种的前森林地和农場土地以及为爭取实现与間种制度有关問題的斗争，正在进行着。这种事情发生在牙律南部、万隆的本雅冷岸、展玉南部以及西爪哇的其他地区。

反对滥用职权充当中間商人的乡长的斗争已經开始了。坏乡长中，有的滥用职权通过假“合作社”壟斷农产品，以便压低农民的产品价格，例如压到低于市场价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办法，剥夺农民在市场上售卖产品时超出乡长以“合作社”名义規定的价格的那一部分收入，以及实行买青苗制。

西爪哇农民对消灭反革命分子一事的政治觉悟不仅更为普遍，而且更为提高。这可以从农民的下列活动中得到证实：过去农民积极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武装部队一齐战斗，积极参加消灭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集团的被称为“人腿籬笆”^①的軍事行动。今天，反革命分子通过被农民視為“新式馬斯友美党”或“新式伊斯兰教国运动”的“伊斯兰教師會議”在进行活动，农民也以各种方式加以反对。而种族主义者的活动不仅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反而遭到农民的反对。种族主义者燒毀卡車和公共汽車的活动，增加了本来就已經存在的运输困难，扰乱了貨物的流通，其結果是农民蒙受极大的损失，如过去在万隆、茂物、展玉、牙律、苏加巫眉和若干其他地方所发生的情形那样。

在农村，对粉碎“馬来西亚”的认识日益深刻。这由以下事实就可以得到证明：农民积极地同工人一道接管英国的企业，他們更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动手克服吃飯問題的困难的必要性。尽管許多乡村的官員对农民施加压力，有些甚至禁止农民提出“粉碎馬来西亚”的口号，禁止农民进行宣传活动，借口說这一斗争将造成生活上的困难，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能降低西爪哇农民的政治觉悟水平。

許久以来，农村不断地以決議和請願的方式提出了要求。这些決議和請願书或者是农民

^① “人腿籬笆”意指人民群众层层包围圈。——譯者注



群众个人签署的，或者是集体签署的。其要求是有关成立以“納沙貢”为核心的互助合作内閣，有关地方政权的“納沙貢”化、乡政府的民主化，制定有利于农民的条例来代替“五月二十六日”条例，撤換坏乡吏，以佃农利益为重彻底实现《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等等。

由于农民提出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的代表以及其他农村革命阶层的著名人士应参加乡政权，爭取乡政府民主化的斗争因而开始发展起来了。在一些农村，农民开始要求以民主方式举行农村协商會議，并且要求撤換坏乡长和洗刷其他坏官吏。另一方面，农民开始要求作为各“納沙貢”政党和个人合作的机构的民族阵綫組織积极活动，同样也要求各级“土地改革委員會”积极活动，并且要求成立以“納沙貢”为核心的“土地改革法庭”。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已經发展和有影响的农村，建立“納沙貢”的合作則比較容易。

农民的政治觉悟日益提高，这是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民族阵綫的保证。这是农民擺脫迄今束縛他們的封建剥削的保证。

与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的同时，在为爭取革命的解放的斗争中，农村妇女的觉悟也提高了。农村妇女同男子一道，为維护耕地和反对恶地主及其他农村魔鬼而斗争。斗争加强了农村妇女的这种信念，即爭取妇女解放的斗争不能脱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

随着农民的政治觉悟的日益提高，“六好”运动也开展起来了，因而为粉碎种族主义分子和其他反动派企图利用民族問題和不同肤色（种族主义）問題來分裂民族統一战綫的任何阴谋的条件，就更有保证了。

由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在政治上、組織上和思想上得到发展和巩固，农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因而农村形势也由落后逐渐变为先进。随着农村形势的变化，西爪哇許多农村中的不良現象，如赌博、恶棍、迷信等等，也逐渐消逝了。

这一切已經动摇了并且最終将粉碎农村魔鬼的統治。有的农村魔鬼已开始不太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出現，但是他們仍然繼續进行捣乱。只有不断地加以粉碎，他們才会永远消失。

反动派阻挠农民提高政治觉悟的手段

反动派为了阻撓农民提高政治觉悟，在农村采取了各种各样的办法，如限制民主自由，威胁农民领导人，破坏中央政府进步的決議，利用宗教和文化，直至造謠誹謗，假仁假义和采取恐怖行动。

为了阻撓农民提高政治觉悟，以便乡政权能够永远地完全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利益服



務，因此採取不定期和不民主的方式召開鄉會議。召開鄉會議時，不让“納沙貢”政黨的領導人和革命的農民組織的代表參加，因為害怕壞鄉吏的“烂瘡”被揭穿。而多年來更多是帶有傳達指示的性質。對農民的建議，不僅不加接受，反而暴跳如雷和橫蠻無禮地加以壓制。因此，在西爪哇農村，鄉會議須按期召開並且按民主方式進行的要求已越來越普遍。

農村的民族陣線組織有的還未建立起來，有的已經建立起來，但不讓它活動，也有的不讓“納沙貢”代表參加。為了使民族陣線組織陷於停滯狀態，一些鄉吏奉“上級”指示成立了新的機構，如“伊斯兰教師會議”、“伊斯兰教徒福利會”及其他類似的機構。他們的這種行動已經開始遭到革命力量的反擊。

由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已經證明它是推動農村革命運動發展的政黨，因此，反動派從中央、省、縣、區直到鄉都企圖阻撓印度尼西亞共產黨的發展。他們以此力圖防止《政治宣言》派擔任鄉執政者，防止農村以革命的方式取得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鞏固。但是，與他們的願望相反，由於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堅定不移地和繼續不斷地維護農民的利益，印度尼西亞共產黨日益深入農民心裏，《政治宣言》的攻勢日益擴展到農村去。說實在的，在西爪哇農村，舊的社會基礎正在動搖！

反動派為了維護他們的地位，不惜假借“地方軍區司令部”和“鄉建設軍官組織”的某些人和其他反動鄉吏的手來威脅、迫害和逮捕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和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的幹部，甚至拉攏收買和造謠誣蔑他們。但是，事實證明這些手段並沒有能夠，而且也將永遠不能夠壓制農民的政治覺悟的提高。

反動派毫無顧忌地利用小禮拜堂和清真寺，把宗教當作工具，例如進行各種說教，宣傳今天農民的生活越來越困難是由於農民忘掉了宗教而過多的參加政治活動。他們的這種說教，一方面旨在使農民對《政治宣言》、粉碎“馬來西亞”等等采取消極態度，另一方面也旨在掩蓋地主、帝國主義者、官僚資本家和其他農村魔鬼的剝削。這種剝削是極大多數農民貧困和落後的主要原因。儘管如此，西爪哇的農民根據親身經驗已充分認識到上述宣傳是“新式馬斯友美黨”或“新式伊斯兰教國運動”的活動。

農民非常尖銳地諷刺當前的各種不良現象。他們懷着憤怒的心情，通過藝術形式如“勒奧舞”^①、“吉農”詩歌朗誦、滑稽戲等等，描繪他們所看到的和親身經受過的不合理的事情。“錯誤到處見，真理無處覓”，“法令斗不過亲戚，條例斗不過朋友，法律斗不過錢包”，“携糧一斤，謹慎小心；帶糧一担，提心吊胆；運糧一噸，通行無阻”。這就是農民的一部分描述。

^① “勒奧舞”是爪哇的一種民間舞蹈。——譯者注



对于“乡村建設軍官組織”的一些反動土官，农民称之为“破坏者”。

所有这些言行，都說明农民和漁民在对待当前西爪哇农村盛行的不良的和不合理現象时所表現的革命政治觉悟性。

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

由于长期統治农村的帝国主义、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加上近年来的官僚資本家所进行的压迫和剥削，結果，农民和漁民的文化非常落后。因此，在农民和漁民中間进行政治宣传工作，必須采取埋头苦干和轰轰烈烈以及广泛而又深入的方式。党必須通过一切途徑和方法，在农民和漁民中間进行革命的政治宣传工作。

調查結果证明，虽然农民的生活非常苦，但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举办扫盲班、政治学校、人民訓練班和人民教育所的地方，农民还是坚持不懈地热情地参加学习。他們滿腔热情地欢迎下乡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他們甚至爭着要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这些干部到他們家作客，虽然他們的生活很困难。在农村进行革命的政治宣传时，挨戶訪問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在挨戶訪問时，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就能够跟农民和漁民談論各種問題，并且进行深入的革命政治宣传。

“三同”运动的目的首先在于調查研究，但却具有重要的宣传和动员作用。在实行“三同”当中，雇农和貧农認識到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的高貴品德，因而他們向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干部提供各种情况和必要的帮助，其中有的情况可以用作宣传工作的生动材料。

通过在农村举行报告会和群众大会，农民和漁民的觉悟迅速提高了。在很短的時間里，农民和漁民不仅更好地了解了他們的农村，而且也开始了解本国的情况。他們甚至开始懂得若干国际問題，其中可以說明的是，万隆县、苏甲巫眉县、斗旺县及其他地区的农民发出书面声明，表示支持古巴人民反对美帝侵略古巴的斗争，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的斗争，支持安哥拉和越南南方人民爭取独立的斗争。

在农村举办人民訓練班和特定問題的座談会，显然也是进行革命政治宣传的方法。通过这种座談会，农民和农村中其他进步阶层会更深刻地确信农民所提出的革命要求的正确性。

觉悟了的工人，首先是交通运输工人和农場工人，已經开始認識到，帮助在农村中扩大革命政治宣传是他們的責任。在农村休假的城市工人也进行了不少這項工作。为了提高农場、林場和工厂一带农民的政治觉悟，工人同农民和漁民的互相合作是重要的。这种合作形式如共同行动（提出共同要求的行动）、平行行动（根据各自利益提出目标相同但要求不同的行动）或配合行动（同一時間內提出目标不同的要求的行动）。



文化活动是在农村进行革命政治宣传的有力的斗争手段。在原来被伊斯兰教国运动匪帮和馬斯友美党所控制的农村，为了使农村《政治宣言》化，除了政治活动和組織活动之外，文化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在农村进行革命政治宣传工作时，利用横幅标语、海报、招贴画、漫画，在墙上、建筑物、大石头、大树上写字等等提出革命的政治口号，显然是有十分重要意义的。也可以把这些口号写在纸上，用来贴在农村文艺活动所的墙上，或者是应农民的要求贴在他們房子的墙上。下乡去的革命中学生和大学生能够帮助进行这些工作。这些革命口号的意思和內容可以在演讲中、会议上、讲课中以及通过在工作地点的个别谈话或挨户訪問中加以解释和闡述。

开展农村墙报和散发革命报纸的工作虽然还不广泛，但是其效果是非常好的。在农村革命干部的政治宣传工作中，散发革命讀物显然具有重大的作用。

通过埋头苦干和轰轰烈烈的以及广泛而又深入的革命政治宣传工作，农民的政治觉悟将不断得到提高。随着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打击农村魔鬼斗争的发展，农民和漁民的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在农民和漁民的斗争中新干部的产生，农村的革命政治宣传工作将会开展得更好。这样，原来是落后的、被反动派所蹂躏的农村，将逐渐变为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团结巩固的革命的农村。不管地主、官僚資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采取什么行动，包括对农民造謠誣蔑和实行恐怖行动，来维护他們的全部势力和保持农村的落后状态的努力，都将是枉費心机。

七、农民从“全都錯了”变得“全都对了”

当农民还没有革命觉悟时，他們在农村处于“全都錯了”、“全都輸了”和“毫无权利”的地位。过去殖民地时期，与警察有过纠葛的农民，无需任何調查就被指为“犯法”，因为农民“不可能是处于对的一方”。不仅如此，农民的子孙也被視為犯法者的子孙，因为他們是与警察有过纠葛的人們的子孙。

农村魔鬼老是进行这样的說教，即农民的貧困和落后是命中注定的，是社会的一种必然性，正如他們所說的：“生活已經安排定了”。他們还說，貧困和落后是由于农民本身的懒惰和愚蠢。他們还說，正如天有昼夜之分，人也应有穷富之別，有人拥有土地，也就應該有其他人耕种其土地。

因此，当农村魔鬼眼看农民运动現在已經兴起时，他們十分恼火并且总是誣蔑农民。



他們說：“自从有了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以後，農民就變得傲慢無禮了”；“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是搗亂家伙”，“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專找麻煩”。對此，共產黨人必須回答說，按照《政治宣言》，農民是革命的支柱或革命的主力，而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則是印度尼西亞革命的敵人。如果農民對地主、高利貸者和其他農村魔鬼“傲慢無禮”，“搗亂”，“找麻煩”，難道這就錯了嗎？這並沒有錯！這是非常正確！這甚至是一個義務。按照《政治宣言》，帝國主義者和地主是印度尼西亞革命的敵人，必須加以消滅。因此，僅僅對這些革命敵人傲慢無禮或找麻煩或搗亂，實際上是不夠的。目前農民對農村魔鬼的態度，還是過於溫和了。

他們說：“自从有了印度尼西亞農民陣線，農民把我們搞得都不安寧。”共產黨人只能說，如果是這樣，那農民是做對了。如果讓這班敵人有時間可以像在過去殖民地時期那樣安安靜靜地、“舒舒服服”地生活下去，那印度尼西亞革命將會變成什麼樣子呢？其實他們是必須加以粉碎的，而按照《經濟宣言》，他們是必須加以“剷除干淨”的。必須被剷除干淨的人們就不應該有安靜地生活的可能，他們感到不安是很自然的。目前農民還是過於溫和，還有很多的地主和高利貸者以及其他農村魔鬼仍然能夠酣然入夢。

他們說：“農民只會提要求”。對此，共產黨人必須回答說，調查結果證明，整個西爪哇農村農民自己建立的小學數量遠遠超過了地方政府所建立的小學。根據官方數字，到一九六四年二月底止，在西爪哇，政府建立的小學二千二百三十五所，共七千一百六十間教室，而人民（當然主要是農民）建立的小學則達七千七百八十二所，共二萬四千一百七十間教室。顯然，農民具有高度的自力更生精神。這點也可以從農民的下列行動中首先得到證明，在加強全面對抗以粉碎新殖民主義的“馬來西亞”的計劃中，農民辛辛苦苦地親自努力克服當前吃飯問題的困難。而且，農民提出要求又有什麼不对呢？農民所要求的是他們本身的权利，是許多世紀以來不斷被農村魔鬼所剝奪了的他們祖先的權利。因此，農民是對的，他們沒有錯。目前，農民在要求享有他們的這些權利方面，還是過於溫和了。

他們說：“農民強占土地”並“侵佔森林以致造成水災”。對此，共產黨人必須回答說，近來農民所耕種而被官僚資本家和其他農村魔鬼所大肆攻擊的森林地是平地。而農民所耕種的舊的森林地的確有的是坡地，但這並非是由於他們新砍伐森林所造成的結果。

農民完全懂得水災會危害他們自己和他們的莊稼，因此，農民不可能故意做出任何足以引起水災來危害自己的事。農民所耕種的森林地是荒地，地上的樹木是日本法西斯統治者為了他們的軍事上和掠奪上的需要而下令砍伐的，或者是荷蘭殖民軍隊為了消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游击队而下令砍伐的，或者是獨立戰爭時期為了增產糧食而加以砍伐的，或者是在消滅伊斯蘭教國運動—印度尼西亞伊斯蘭教軍的武裝反革命時，為了便於控制該集團的交通線而



奉命加以砍伐的。还有些森林和农場的树木是由于森林官和农場主自己为了出售木材而下令砍伐的。某些林业部門官員和农場主叫人把森林和农場的树木砍去卖，而不去重新造林或重新耕种，把这些地置之不顾。

农民一直是願意采取种多年生植物、粮食作物、建筑用林木和出口作物或者采取間作和林粮間作的办法来綠化本地区和在荒地重新造林的。这样，綠化本地区和在荒地重新造林的措施，可以同增产粮食的措施結合起来。因此，在森林和农場的荒地問題上，农民也是对的，他們沒有錯。农民在反对专事造謠誣蔑的人特別是患恐农病的林业部門官員方面，还是过于溫和了。

他們說：“农民是国家的敌人，應該加以逮捕”。关于国家的敌人，上面已經說明，按照《政治宣言》，革命的敌人或是国家的敌人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而农民不仅不是革命的敌人，反而是革命的支柱或主力。关于誰是国家的敌人并且應該加以逮捕，事實說明，地主已經反对《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隐瞒和虛报他們的土地面积，采取所謂“錯分”和假“贈送”的办法。他們采取貼上假印花伪造证件的办法欺騙国家。官僚資本家也盜窃了国家的資財，毀坏生产資料。违犯国家法令應該加以逮捕的不是农民，而是不断进行恶毒宣传和顛覆活动来挖国家墙脚的恶地主、官僚資本家和其他农村魔鬼以及“新式的馬斯友美党”或“新式的伊斯兰教国运动”和“新式的印度尼西亚社会党”。因此，在这方面，农民也是在对的一方，他們并沒有錯。到目前为止，农民在打击那些违犯国家进步的法令和反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农村魔鬼方面，还是过于溫和了。

他們說，“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反对宗教，反对建国五原則”。对于这个問題，共产党人必須回答說，濫用宗教和建国五原則來分裂民族團結以便推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达到其他恶毒目的的，正是农村魔鬼。还有，纵火烧毀清真寺和虛报去麦加朝圣者名額的，不是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的會員或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党员，而是农村魔鬼和自称信教和信奉真主的其他恶棍。假如到小礼拜堂和清真寺去听传教的农民日益减少，那是由于“伊斯兰教師會議”即“新式馬斯友美党”或“新式伊斯兰教国运动”头子把这些地方当作他們的讲坛。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和农民也是对的，他們沒有錯。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和农民接受并且捍卫作为团结全民族的工具的建国五原則。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綫是正确的，这从它在西爪哇农村的組織日益扩大这点可以得到证明。而明目张胆反对或濫用建国五原則的恰恰是那些农村的大剥削者和前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集团的人物。农民在打击农村假《建国五原則》者和假《政治宣言》者方面，还是过于溫和了。

他們說：“农民破坏稻谷收购合作社”。共产党人列举事实指出，在收购稻谷方面，发生



了强迫命令和濫用职权的行为。最近强迫收购稻谷的作法已被制止便是证据。事实是，稻谷收购合作社是西爪哇反动官員由上面强迫組織起来的假合作社，这些人完全不代表农民的利益。这种合作社只是名义上叫“稻谷收购合作社”，而事实上是“稻谷掠夺者合作社”，西爪哇的农民就是这样称呼这个組織的。农民有权利要求对使用国家資金收购稻谷的情况作交代。在“合作社”問題上，农民也是处在对的一方，他們完全沒有錯。到目前为止，一般說来，农民在打击那些进行稻谷收购的和假合作社中的騙子方面，还是过于溫和了。

他們說：“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和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专门歪曲事实，說什么《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的执行陷于停滞。”对这点是无需加以評論的，因为調查結果提供的事实本身就說明了問題。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官僚分子的办公桌上可以堆滿关于《收成分配合同法令》和《土地基本法令》执行“順利”的假報告，但事實駁斥了所有这一切。因此，誰假造事实是很明显的，这肯定不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不是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不是农民。

随着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农民陣綫和一般革命运动进入农村，农民拥护革命政策的觉悟已日益提高。剝削階級許多世紀以来向农民灌輸的信念，說什么“愚蠢的人不可能变聰明”和“小人物不能成为大人物”等，已逐渐从农民的思想中剔除。和警察有过糾葛不再被視為自然是犯法的了。相反的，不少农民由于上法庭打官司而获得了远至本村以外的广泛同情。人們給他們送花环，為他們創作并朗誦贊美詩。調查結果指出，由于农民的觉悟，他們就能創造出許多好事和先进的事迹。农民和漁民有了革命的政治觉悟，农村中的为非作歹、荒淫无耻和道德敗坏等現象就会逐渐遭到反对和揭露。隨着革命运动的兴起，許多世紀以来被农村魔鬼置于“全都錯了”的地位的农民和漁民，已变得“全都对了”。

农民观察政党和人物的立場的眼光越来越尖銳。他們能馬上看出：誰是站在他們的面前領導他們的；誰是站在他們的背景或身旁指責和咒罵他們的；而誰又是站在他們的对面、端着刺刀反对他們的。

从雅加达、从万隆或从西爪哇所有的农村，可以千方百計試圖阻擋西爪哇的农民运动。但是，对于政治上觉悟了的和具有統一的革命意志而觉醒了的农民，沒有任何堤壩足以擋住农村的《政治宣言》攻势。

八、在农民和漁民中进行革命的文化和道德工作

西爪哇农村的文化和道德生活，受着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剝削制度相結合以及資本主义



入侵的影响。地主和上层富农盖新楼房（許多是阿飞型的）作住宅，他們买汽車或其他机动车，买現代化家具，其中包括半导体收音机和电唱机。新殖民主义文化以下列方式渗入农村：通过城市出版的許多娱乐性杂志；一些地主、上层富农、官僚資本家和坏官吏利用举行伊斯兰教割礼、婚礼或其他时机开放半导体收音机或电唱机或雇請乐队播送或演奏“呀一咿一哟”音乐以及印度和馬来亚歌曲，以供来宾們娱乐。新殖民主义文化的主要拥护者，即官僚資本家、貪污分子和买办阶级一般住在城市，因此，农村还不熟习扭摆舞晚会以及諸如此类的跳舞晚会。

目前在农村社会中比較流行的道德敗坏現象，如多妻制，經常娶新老婆，暗娼，赌博和酗酒等，一般是发生在地主、上层富农、坏官吏和其他农村魔鬼当中。貧雇农中間的卖淫現象是由于經濟恶化的結果。陷入卖淫火坑的农妇到城市找市場，从而离开了农村社会。她們多数人之所以卖淫，除了經濟困难的原因之外，还由于早嫁早休，成了早婚的牺牲品；她們成为地主、富农、高利貸者和其他农村魔鬼猎取的对象。

在西爪哇的一些农村，一部分农民和漁民聚賭是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陋习。这种由剥削者老早就加以培植的陋习，是剥削者毒化农民的武器，以便农民永远受他們的束縛并借此可以控制农民的劳动力和产品。

封建主义残余在农村中占优势造成农妇处于十分落后的状态。她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一般都非常簡朴，受了鬼神迷信的影响。她們在继承权、婚姻和离婚方面是受歧视的对象，是早婚、一夫多妻制的牺牲品，是封建殘余的文化和道德敗坏的牺牲品。

儿童也跟着遭到不幸。貧雇农的儿子多数由于經濟困难所迫而无法念完小学。农忙季节本應該得到幼儿园管教的儿童在农村里东跑西窜，完全沒有人照顾。

革命的妇女群众組織，在提高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地位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提高这些农村妇女和儿童的地位就意味着提高农村文化。

为了维护农民和漁民并发展人民艺术，在土地革命前后，农村中應該开展革命文化运动，通过艺术形式反映农民和漁民的觉醒，以表現反封建剥削的斗争。开展革命文化运动，打击目前农村中較有影响的低級娱乐的色情文化，这些工作應該由党和革命群众团体直接承担起来。

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确使农村起了变化，首先是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但是，特别是在西爪哇，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高潮中的革命形势的发展受到了遏制，因为殖民军队以及西爪哇的封建阶级和买办阶级在短期内便重新控制了这一地区。伊斯兰教國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軍反革命勢力繼承了殖民主义者工具“綠色同盟”的衣鉢，以至革命形



勢的发展在許多农村中遭到了阻撓。

由于交通不便，西爪哇的发展有不平衡的現象。例如，雅加达和万隆之間的地区就比私領地区的芝亚森、巴馬努干或万丹更先进。南万丹則成为几乎被隔絕的地区。西爪哇由于历史和地理上的原因也拥有各种不同的民族。如井里汶往西到北部沿岸地区、南勃良安和西勃良安以及万丹地区的民族分布的特点是，这些地区居住着巽达族和爪哇族。各民族杂居的大雅加达市及其周围的地区則給其邻近地区以独特的影响。同样，文登周围地区由于华裔农民和当地农民結合的发展結果也具有若干特点。

資本主义剥削制度滲入西爪哇农村的結果，在某种程度上使人們的思想因貨币的影响而从“不讲究实际”变成“比較讲究实际”，虽然封建主义的殘余還沒有达到全部清除的地步。資本主义关系的滲入，以及殖民地时期革命运动的影响和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影响，为新思想(包括妇女解放的思想)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追求进步的願望表現在青年农民要求学习的精神上，也表現在貧雇农出身的青年要求学习的精神上。目前貧雇农青年上学的机会还是非常有限。因此他們十分感激党和革命群众团体举办扫盲班、人民訓練班、人民教育所等等。在中学念书的青年一般是地主、富农和中农的子弟，他們一方面对农村的思想变化带来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把新殖民主义文化的影响帶給农村。他們参与使农村封建的和資产阶级的頽废文化同城市資产阶级的頽废文化相結合的活动。經濟上較好的西爪哇农村，对待科学和学习表现出进步的态度。农民自己蓋房子做小学用，因为貧雇农希望在他們的經濟能力所及的情况下使他們的子女进步。科学在农村的影响虽然还不广泛和深入，可是已給农民带来了思想上的进步，其中的一个表現是迷信思想越来越淡薄了。但是，农村的地主和反动派由于利害关系，力图保存迷信思想，以利于他們剥削农民。例如，万隆县的一个地主使用了可笑的办法，雇了一名身材粗壮的管家当着农民面前咒罵他。地主一巴掌向管家打下去，管家裝着发抖，昏倒地上，为的是使农民以为地主是有神力。但是这种“神力”的秘密很快就被揭穿了。在一次农民斗争中，該地主一方面遭到身材瘦小的雇农追击，另一方面退路又被农妇擋住，地主如落水狗似的吓得渾身发抖，夹着尾巴逃跑，从田埂滾进水田的泥淖中。农村的革命运动越向前发展，就会有越多的迷信被破除。

求神保佑办酒席的习俗也越来越少了，这一方面是由于經濟条件的限制，另一方面是由于革命运动的影响。农村貧困加剧造成农村人口流入城市的浪潮，这首先发生在有周期性缺粮現象的地区。

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为了維持他們的地位，以便繼續受人敬畏，于是便利用来自农民中的艺术，同时使它色情化。人民的艺术如木偶戏是人民十分喜爱的戏，但却被他們以“擲錢



买女伴唱的歌声”的办法给糟蹋了。结果，排挤了作为主要人物的导演者的地位而突出了令他们神魂颠倒的女伴唱的地位，尽管她的歌声并不怎样。他们也糟蹋“弄迎舞”、“达友舞”、“洞卜列舞”以及类似的舞蹈。^①反动派也力图使新殖民主义的文化打进农村。为此，西爪哇的反动派组织了所谓“普斯巴达雅”的文化团体，散布完全符合《文化宣言》方针的“为艺术而艺术”、“艺术应该脱离政治”的思想，实际上是在维护封建—新殖民主义文化，反对革命文化的发展。

赌博、艺术色情化和假仁假义等道德败坏现象是封建主义的残余，是同农村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者有联系的城市资产阶级影响的结果。

目前在农村中，一方面道德败坏的现象仍然存在，但另一方面，新的觉悟已经产生和发展，这是由于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以及农村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其他革命运动日益发展的结果。农村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印度尼西亚农民阵线和其他革命群众组织的存在，已给农民的生活和精神面貌带来新气象，并在某种程度上打击了封建习俗、迷信、文盲现象、封建和黄色的艺术及其他等等。

同样，赌博、卖淫以及由于农村魔鬼的挑拨离间政策所造成农民之间互相殴斗的现象，也逐渐消除了。西爪哇农村目前甚至出现了新道德现象，在那里，恶劣品质被形容是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者，被形容是农村魔鬼。农民已经认识到地主、官僚资本家和帝国主义者不仅垄断了最好的耕地，而且也垄断了所有形形色色的为非作歹、骯髒下流、荒唐淫乱、道德败坏和罪大恶极等事情，如多妻制、聚赌、卖淫、斗鸡、挥霍浪费、酗酒等等。这些勾当是完全同贫雇农格格不入的。假如过去农村魔鬼的所有这些为非作歹和骯髒下流的勾当能靠一次“朝圣”就能掩盖过去，现在乌黑的心肠和污秽的双手已经不可能再利用宗教来加以掩盖了。在西爪哇农村以及“绿色同盟”和伊斯兰教国运动—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军一度横行霸道的地区，已开始听到并流行着爱国的和革命的歌曲。农村的好些艺术活动已具有进步内容。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

具有革命内容的那些艺术形式，如“勒奥舞”、武术、木偶戏、皮影戏（如具有革命内容的“阿斯特拉精嘎·朱达”这出戏）、丝竹乐、古典的和现代的舞蹈（如面具舞和农民舞）、话剧、滑稽戏等等，已经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在革命运动已经强大的地区，农民和渔民的政治觉悟提高了。这就推动农民以新的态度来看待教育、风俗习惯、迷信和艺术。因此采取更自觉和更有步骤的态度来改善宣传鼓动工

^① “弄迎舞”、“达友舞”和“洞卜列舞”，都是印度尼西亚民间舞蹈。——译者注



作、普通常識的教育工作和扫盲工作（其办法是通过增加供扫盲班毕业生用的印度尼西亚語和地方語讀物）以及革命的文艺活动，这对农村居民思想的革命化将是重要的帮助。

采取革命文艺活动同政治思想战綫上的工作相結合以及同农民和漁民的斗争（首先是反对地主和其他农村魔鬼的单方面行动）相結合的方法来加强革命文艺活动，将会改变农村的文化面貌。西爪哇的經驗證明，在农村建立文艺活动所是有可能的，它們对革命文艺活动的推进有很大的帮助。

由于印度尼西亚民族資产阶级的軟弱性，印度尼西亚还未达到如在日本那样出現大规模生产“商品艺术”的工业資产阶级的程度，因此农村基本上仍然在旧文化殘余的統治下。一方面，农业国性质和交通落后阻碍了农村人民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民族資产阶级的軟弱无能也使他們沒有能力去扼杀农村的人民文化。除了从二十世紀初期就已經同农村发生接触的反殖民主义斗争（“伊斯兰教联盟”和“人民同盟”等所进行的斗争）的传统之外，西爪哇根深蒂固的艺术传统因素也是一种使农村的人民文化有可能具有坚强抵抗力的因素。

总的說來，农村的形势为革命运动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去领导文化斗争，并使这个斗争成为农民和漁民在爭取政治民主化的斗争、爭取耕地以至实行彻底的土地改革的斗争中的武器。共产党人目前要是善于以革命精神去发揚优秀的艺术传统，那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农村中的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

九、反对假合作社，把合作社变成 农民和漁民手中的武器

从調查結果所获得的有关西爪哇合作社发展的材料說明，劳动人民的合作社运动一般还不够发展；現有的合作社多数是被剥削阶级，如富农和中間商人，甚至是被地主和官僚資本家所控制，在漁民地区，合作社則是被漁船主所控制。**在剥削阶级手中的合作社是一种可恶的垄断工具，它被用来剥削中农、貧雇农和劳动漁民。**

茲将剥削阶级所控制的农村合作社的若干例子列举如下：

（一）展玉县波容·比宗区格芒乡合作社

这个乡的合作社是由上面，即奉上級官員的指示組織起来的，并且同时就提出了由富农和中間商人担任理事的名单。这个合作社和它的理事名单本应在合作社社員大会上加以通过。



但事实上并不如此，而是形式上在乡會議上加以通过，因为所有农村居民都被当作自动入社的社員。这种方法完全同合作社的原则相违背，首先同自愿入社的民主原则相违背。

这个合作社成为稻谷、玉米和棕榈糖三项产品的专买者，并且规定了低于自由市场价格的收购价格。如果农民不将上述产品卖给合作社，他就必须将出售该产品的收入中超过合作社定价的那一部分钱交给合作社。合作社可以成立由二十四人组成的监督小组来监督产品的交易。监督小组的成员包括恶棍及“民防”和“乡村建設軍官組織”的成员。一旦发现农民不把产品卖给合作社，他就往往遭到监督员的殴打。控制这一合作社的富农和中间商人把那些以垄断手段收集来的农产品拿到本乡以外的市场出售，通常是卖给县城的中间商人，从中获取巨利。合作社则只分到一点点的利润，但这一点也不容易得到证实，因为合作社不给居民有机会去检查，尽管他们被当作自动入社的社員。这个合作社除了垄断农产品的收购和出售之外，还以比农村零售商更高的价格出卖消费品给居民，而它的物品供应也是很不齐全的。

（二）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 米砂牙·米納海洋渔业合作社

这个合作社是渔船主所控制的，他们是渔民的大剥削者。所有为渔船主工作的渔民都得自动扣下一部分收入作为合作社的储备金，而实际上成为社員的只是渔船主。渔工受到渔船主的严重剥削，而这种剥削是在合作社牌子下进行的。例如，规定大约百分之二十二捕获的鱼要在分期摊还欠渔船主的债务、自愿储蓄、义务储蓄等等名目下交给合作社，而实际上这些征收的大部分则成为渔船主所有。从捕获的鱼中，扣掉百分之五的拍卖费，交给合作社百分之二十二，再扣除百分之十的一种带有剥削性质的费用（即应当由渔船主负责的粮食和鱼网修补费），剩下的部分按规定渔船主约得百分之十八，舵公和测水员约得百分之十五，其余约百分之三十才归全船的十四名渔工。因此，渔船主所得实际上不是百分之十八，而是超过百分之四十。

除了通过渔船单位和合作社单位进行剥削之外，渔船主伙同中间商人也通过拍卖的办法来压低鱼价，这实际上是垄断了鱼的收购。

这个假合作社的一名管理員叫 R. R.，他既是渔船主，也是地主和盐业主。他拥有四只大渔船，捕鱼设备齐全，估计值一百四十万盾；拥有一公顷半的盐场和五公顷的总督地。此外，他在布格尔、波額斯和伊里尔等农村还出租多余的土地，并且还假借鱼类收购合作社的招牌拥有渔业商行。而且，他还是“人民食盐合作社”的一个理事。



(三)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人民食盐合作社

这个合作社为盐业主所控制，盐业主担任它的理事，并且通过垄断居民生产的食盐的制度，来规定低于自由市场价格的食盐的收购价格。合作社也力图垄断咸鱼的生产，并且采取买青苗和接受典押盐场的办法对从事盐业的农民进行剥削，结果，盐场终于变为合作社所有。合作社对受雇于盐场的、工资很低的雇农，也进行剥削。

其他假合作社是在许多农村都有的“稻谷收购合作社”，其罪恶活动也已为人民所熟知。这种合作社受到官僚资本家的控制。

人民不喜欢这些假合作社，那是不足为奇的。这类合作社损害劳动人民的利益，只有利于地主和官僚资本家。把这类合作社叫做“封建官僚资本主义合作社”，那是更恰当。在南安由地区，人们用三个人物的第一个字母的合成词即“DDT”来称呼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官僚主义的结合。这些人物实际上是南安由的多面魔鬼。

除了剥削者的垄断工具假合作社之外，西爪哇农村的劳动人民也创办了各种真正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互助组和合作社。其中可以举出如下一些：

(1) 青黄不接时期的粮仓和抓会

青黄不接时期的粮仓和抓会，可以说是信用合作社的萌芽。事实证明，在一些农村中办得满好。这种青黄不接时期粮仓和抓会首先能帮助农民在青黄不接时期反对高利贷者和克服困难。好的和失败的经验都必须好好地加以研究，以便找出较好的信贷互助合作形式。

(2)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玛茹乡的互济会(抓会或信贷)

这个会的会员一百二十四人，每周各出蓄金十盾，每月开标一次，贷给需款五百至一千盾的会员，月利百分之五。借款的会员利用该款修盖房子。这种互济会也提供救济金给办丧事的会员。

(3) 茂物县芝芒奇斯区苏卡丹尼乡的互助会

成立于一九四八年，会员一百人，聚资四十盾，买了两头黄牛。目前这个互助会的财产已经有三头黄牛，七只羊，两头水牛，两把秤，四盏汽灯、三百个碟子和一间会议厅。这个会通过出售募集的大米买了两只羊。互助会会员得到的好处是可以借用水牛和黄牛耕地，赔羊，借用碟子、汽灯等用具和会议厅。



(4) 消費合作社

在一些农村中有消費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初期有些发展，但后来由于經濟情况恶劣和它的理事舞弊而都垮了。

当然，上面的一些描述还不能完全反映西爪哇农村的真正的合作社的情况。还有一些手工业合作社、牲畜合作社等等，这些合作社并不全是坏的，有的甚至实际上已真正成为劳动人民的工具。不过所能得出的結論是：目前西爪哇的合作社一般还是假合作社，是剥削阶级的垄断工具，还不是性质好的、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合作社。

中农和貧农、中等漁民和貧苦漁民、雇农和漁工必須高举真正的合作社旗帜，来反对买青苗者、高利貸者、坏中間商人、恶地主、漁霸和农村官僚資本家爪牙的日益严重的剥削。此外，貧农和中农，貧苦漁民和中等漁民也必須高举真正的合作社旗帜，来提高他們的农业生产

和漁业生产。
在西爪哇，除了老中农和各地区之間移民来的中农之外，由于爭取耕地斗争的結果，出現了一个独特情况，即出現了新中农，他們从耕种前农場土地和前森林地的斗争中获得了土地，并且从《土地基本法令》的执行中获得少量土地。他們都需要参加合作化运动，这不仅是为了团结他們反对剥削，也是为了阻止他們自发地发展为剥削阶级或者由于丧失土地而再陷入不幸的境地。从政治和思想方面看，也需要吸收他們参加合作社，使他們始終跟着革命的农民运动前进。

假合作社的做法和奸詐无能的合作社理事的行徑，已經使农民和漁民大失所望，致使他們在某种程度上对合作社产生冷漠和譏諷的态度。因此共产党人和其他革命者必須挺身而出，以恢复合作社的名声。我們必須喚起热爱真正的合作社的各阶层反对假合作社，建立劳动人民的合作社。

合作社中的剥削阶级分子的恶劣的、营私舞弊的行为必須加以揭露。必須把他們驅逐出合作社，让真正拥护《政治宣言》的、忠誠老实、精明能干和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人組成的领导来代替他們。在沒有合作社的农村，有必要主动建立各种必要的合作社。

必須爭取修改合作社条例中妨害发揚群众的自力更生精神的那些規定。

劳动人民中具有互助互利性质的互助合作組織必須加以发展。尽管这些組織沒有正式用“合作社”这个名称，但这些組織实质上完全符合合作社的精神。同时，必須反对那些濫用人民的互助合作传统和互助合作精神来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企图。

青黃不接粮仓、农村粮仓、种子仓、抓会等等信用合作社萌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途，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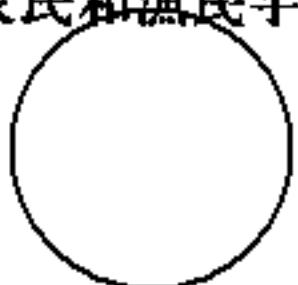


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萌芽的互助组，也已經积累了若干應該加以发展的經驗。农民的生产合作社（其社員是中农和貧农，如果可能的話也包括雇农）对提高农民的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为使生产合作社能順利发展，需要有能够提供劳动資金的信用合作社。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关于信用合作社的资金积累，除了来自劳动人民之外，也應該設法取自有錢的民主人士。

合作化运动不能离开革命的农民运动，最終解决农民、漁民和手工业者的問題将是合作化，有了这种明确的認識，那就必須在革命干部中采取更加紧进行教育运动的措施，以便达到下列目的：

- (1) 澄清和統一干部对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关于劳动人民合作社的政治路綫的認識；
- (2) 掌握关于对待現有的为剥削阶级所掌握的合作社以及根据政府条例建立起来的劳动人民的合作社等方面の方針路綫；
- (3) 掌握有关合作社的专门知識（如合作社条例、企业經濟、会計等等）。

共产党人必須通过有計劃地进行工作，来培养思想好的干部以及忠誠老实和精明能干的革命干部，以便在反对假合作社和把合作社变为农民和漁民手中的武器的斗争中取得胜利！



附录一

南安由县甘当奥尔区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

1、居民总数：

东埃列丹乡居民总数 4,249 人，其中成人 3,000 人，包括 1,653 名妇女和 1,347 名男子。

2、东埃列丹乡的性质：

东埃列丹乡位于爪哇北部海边，因此这个乡是漁民乡同时也是农业乡。居民中有地主兼漁船主。居民中半数是漁工。許多貧农耕种完毕后也当漁工下海捕魚，以增加收入。

3、东埃列丹乡的阶级划分：

地主	3人
漁船主（其中两名兼地主）	11人
富农	13人
富裕漁民	15人
中农	64人
中等漁民	37人



貧农	300人
貧苦漁民	250人
雇农	100人
漁工	1,500人
宗教职业者（其中3名宗教教師，5名完全 靠其学生生活的長老）	8人
商人（商店老板	14人
大杂貨店老板	50人
小杂貨店老板	40人).....104人
自由职业者或工匠（理发师	3人
裁縫	7人
金匠	4人).....14人
企业家（包括紡織、竹器手工业和漁业）	11人
工人（企业工人	21人
运输工人	15人
渔业职员	20人).....56人
高利貸者	12人
娼妓	14人
其他（一般是家庭妇女）	488人

总计 3,000人

附录二

牙律县瓦納拉查区德卡尔沙里乡 雇农、贫农、中农和富农的收支

1、雇农 A，夫妻两人和两个小孩：

收割季节两个月和青黄不接时期四个月的收入： 36,000 盾



計：

帮人种地工資（在收割季节两个月内），
 $2 \times 30 \times 100 盾 = 6,000 盾$

打柴收入（在青黄不接时期四个月内），
 $4 \times 30 \times 200 盾 = 24,000 盾$

妻子帮人割稻收入（在收割季节两个月内），
 $2 \times 30 \times 100 盾 = 6,000 盾$

六个月（一季节）的支出：
 $67,050 盾$

計：

大米每日 1.5 公斤，每公斤 230 盾。
 $6 \times 30 \times 345 盾 = 62,100 盾$

咸魚和辣椒酱：
 $6 \times 30 \times 25 盾 = 4,500 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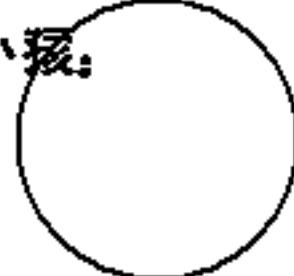
孩子上小学学费：
 $6 \times 75 盾 = 450 盾$

一个季节内不敷：
 $31,050 盾$

为了解决收支不敷，这家雇农不得不将粮食安排如下：每隔三天或两天吃一次大米饭，其余的用玉米或其他粮食代替。

2、貧农 K，夫妻两人和两个小孩。

一季节的收入：



$42,500 盾$

計：

40“冬巴克”自耕地收入：
 $2 \times 16,000 盾 = 32,000 盾$

帮人种地工資（两个月），
 $1.5 \times 30 \times 100 盾 = 4,500 盾$

妻子帮人割稻两个月，
 $2 \times 30 \times 100 盾 = 6,000 盾$

一个季节的开支：
 $92,400 盾$

計：

大米每日 2 公斤：
 $6 \times 30 \times 460 盾 = 82,800 盾$

咸魚和辣椒酱：
 $6 \times 30 \times 50 盾 = 9,000 盾$

孩子上小学学费：
 $6 \times 100 盾 = 600 盾$

$49,900 盾$

一个季节内不敷：

由于不敷甚多，这家貧农也无法每天吃大米饭，不得不把自己的土地典押出去，而一般土地总是落在承押者手里。

3、中农 S，夫妻两人和两个孩子。

一个季节的收入：

$130,000 盾$

計：

200“冬巴克”土地的收入：
 $8 \times 16,000 盾 = 128,000 盾$



在水田养魚得益:	2,000 盾
一个季节的开支:	107,100 盾
計:	
大米每日 2 公斤:	$6 \times 30 \times 460$ 盾 = 82,800 盾
咸魚和蔬菜:	$6 \times 30 \times 100$ 盾 = 18,000 盾
种地开支:	25×180 盾 = 4,500 盾
孩子的学费:	6×200 盾 = 1,200 盾
其他开支:	6×100 盾 = 600 盾
中农一个季节內剩余:	22,900 盾

这笔剩余用來修蓋房子和购制新衣。可是有四个或更多孩子的中农，肯定会入不敷出，必須向地主或高利貸者借貸。

4、富农 I，夫妻两人和四个孩子：

一个季节的收入:

541,000 盾

計:

一公頃水田收入:	$20 \times 16,000$ 盾 = 320,000 盾
魚塘产魚收入每三月一次:	$2 \times 13,000$ 盾 = 26,000 盾
椰树和桔子树收入:	25,000 盾
在水田养魚得益:	10,000 盾
放債一个季节获利:	$10 \times 16,000$ 盾 = 160,000 盾
一个季节的开支:	213,700 盾
計:	
大米每日 3 公斤:	$6 \times 30 \times 690$ 盾 = 124,200 盾
蔬菜、咸魚、其他:	$6 \times 30 \times 200$ 盾 = 36,000 盾
种地开支:	100×180 盾 = 18,000 盾
孩子的学费:	$6 \times 4,000$ 盾 = 24,000 盾
管理池塘和椰树开支:	1,000 盾
其他开支:	10,500 盾
富农一个季节盈余:	327,300 盾

这笔盈余用來粉刷其住宅和更新家具，也用來对貧农和中农放債。



名詞解釋

(民防)(HANSIP)(見本文第11頁)

“民防”是根據所謂“區域戰爭學說”而建立起來的武裝單位。它的成員是農村的農民青年，受地方民政官員領導，例如區一級由區長和區警察署領導，多一級則由鄉長領導。“民防”的任務是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武裝部隊共同維持農村的治安。在很多地方，“民防”被惡地主和其他農村魔鬼用來恫吓和壓迫農民。

(地方軍區司令部)(KORAMIL)(見本文第11頁)

地方軍區司令部是《軍事戒嚴令》撤銷後在區一級建立的武裝部隊司令部，以貫徹執行所謂“區域戰爭學說”。西爪哇各地都有這種機構。

(“鄉村建設軍官組織”)(PEMBINA)(見本文第11頁)

即派駐西爪哇各鄉的印度尼西亞武裝部隊的成員。該組織是“地方軍區司令部”的派出機構。

(出讓制)(BAJUR)(見本文第12頁)

貧農把自己的土地耕作權在一定期限內，如兩年至三年出讓給中農或富農，但不收租，因為擁有土地的貧農負擔不起自己耕種這些土地所需要的很大的費用。約定的期限到期後，土地所有者才有權收租。

(收割費)(BAWOND)(見本文第13頁)

即作為工資發給割稻者的稻谷。收割費的數量取決於勞動力的數量與稻田面積或工作量的比例，各地不一樣。有的地區，割稻者所得的收割費等於他所割的稻谷的四分之一，有的地區則五分之一、八分之一，有時甚至只有二十分之一。

(定期賣地)(DJUAL AKAD)(見本文第14頁)

根據講好的條件賣地，例如：賣地時講好在一定時間內把土地贖回。如到期無法贖回，這塊土地就歸買主所有。買主有時可以再得到一點補款，但也有不少情況是買主還要負債。因為買主在賣地後，每當遇到生活困難就向買主借款、借大米或稻谷來解決。定期賣地實際上是土地典押，土地的產品被當作利息。

(包工)(NGEPAK 或 NJEBLOK)(見本文第15頁)

即包耕，目的是使自己有權當割稻雇工或包攬其他工作。

(頸部的肉)(KEREDAN)(見本文第18頁)

指宰牲口時必須交給宗教官的牲口頸部的肉，這是“波羅哥羅”的一種稅賦(額外稅賦)。根據殖民主義者所繼承的封建風俗規定，如果一個農民宰牲口，除了必須將脊部兩邊的肉交給鄉長、小腿的肉交給村長和頭部交給其他農村官員外，還得把頸部的肉交給宰牲口的伊斯蘭教的宗教官。頸部的肉的寬度有所規定，即把牲口的耳朵貼在其頸部，在耳朵尖端地方割，耳朵尖端與宰割時的刀痕之間的距離，就是必須交給伊斯蘭教的宗教官的頸部(周圍)的肉的寬度，其寬度是有所不同的，這取決於牲口耳朵的長短及伊斯蘭教的宗教官宰牲口時的刀痕，刀痕越靠近喉嚨，這塊肉就越大。

(里几)(LAMUSIR)(見本文第18頁)

里几是位於牲口脊骨左右兩邊的肉，這部分是上好肉。在許多地方，這部分肉是作為“波羅哥羅”上交。宰牲口的農民必須交出這部分的肉，一塊交給鄉長，另一塊交給副鄉長或鄉村文書。

(送禮)(NGANTEURAN)(見本文第1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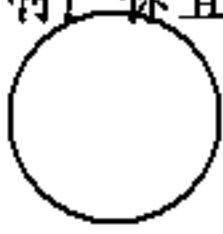
在農民舉辦婚禮、割禮等宴席前，農民請求鄉長批准或通知多長時，都要向鄉長送食品。

(當差役)(TUGUR-TUNDAN)(見本文第18頁)

即守候在鄉長家里，以便向村民傳達命令和送急件給區長或別的鄉。



上帝啊！你不知俺攀亲花力气，交友不便宜，狠心腸一双拖去阴間里。下本錢万万千，沒撈到絲毫利。实指望有一天，有一天你爭一口气。誰知道你啊你，灰溜溜跟着那个尼去矣。教我暗地心惊，想到了自己。人生有情泪沾臆。难怪我狐悲兔死，痛彻心脾。而今而后真无計！收拾我的米格飞机，排练你的喇嘛猴戏，还可以合伙儿做一笔投机生意。你留下的破皮球，我将狠命地打气。伟大的、真摯的朋友啊！你且安眠地下，看我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嗚呼噫嘻！



(三) 哭 自 己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作

〔哭途穷〕 孤好比白帝城里的刘先帝，哭老二，哭老三，如今輪到哭自己。上帝啊！俺費了多少心机，才爬上这把交椅，忍教我一動斗翻进阴沟里。哎哟啊喫！辜負了成百吨黃金，一錦囊妙計。許多事儿還沒來得及：西柏林的交易，十二月的會議，太太的妇联主席，姑爷的农业書記。实指望，卖一批，撈一批，算盤儿錯不了千分一。那料到，光头儿頂不住羊毫筆，土豆儿墊不滿砂鍋底，伙伴儿演出了逼宮戲。这真是从哪儿啊說起，从哪儿啊說起！說起也稀奇，接二連三出問題。四顧知心余一铁，誰知同命有三尼？一声霹靂惊天地，蘑菇云升起紅戈壁。俺算是休矣啊休矣！泪眼儿望着取下像的宮牆，嘶声儿喊着新当家的老弟：咱們本是同根，何苦相煎太急？分明是招牌換記，硬說我寡人有疾，貨色儿卖的还不是旧东西？俺这里尚存一息，心有灵犀。同志們啊！还望努力加餐，加餐努力。指揮棒儿全靠你、你、你，要到底，沒有我的我的主义。

(原載《人民日報》1965年2月1日)